

Abbisko 和譽

Abbisko Cayman Limited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6

2025

年 度 報 告



目錄

1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7	財務亮點
10	業務亮點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4	董事會報告
88	企業管治報告
10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7	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耀昌博士(主席)
喻紅平博士
嵇靖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並自2025年3月3日起生效)
陳椎博士(辭去執行董事職務，
並自2025年3月3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飄揚博士
孫洪斌先生
徐海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自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
王磊先生(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並自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

聯席公司秘書

張茵兮女士(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
練少娥女士(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
喻紅平博士(於2026年3月2日辭任)
陳燕華女士(於2026年3月2日辭任)

授權代表

徐耀昌博士
練少娥女士(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
陳燕華女士(於2026年3月2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孫洪斌先生(主席)
孫飄揚博士
徐海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並自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
王磊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並自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

徐海音女士(主席)(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主席，並自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
王磊先生(主席)(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並自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
徐耀昌博士
孫洪斌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耀昌博士(主席)
孫飄揚博士(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並自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
孫洪斌先生
徐海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並自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

註冊辦事處

Abbisko Cayman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哈雷路898號3號樓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香港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特別行政區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主要往來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深圳
深南東路5047號
郵編518001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1座27樓

股份代號

2256

本公司網站

www.abbisko.com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年度報告。

2025年對和譽而言是又一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標誌着我們繼續向持續創收及增長轉型。隨著我們的領先資產貝捷邁®獲批、研發管線取得具意義的進展以及全球合作夥伴關係持續強化，我們已為持久增長及長期價值創造奠定了堅實基礎。

年內主要亮點包括：

我們研發管線的全面推進

貝捷邁®（**ABSK021**，**CSF-1R**抑制劑）：已取得監管批准

- 2025年，我們慶祝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中國NMPA**」）批准我們自主研發的CSF-1R抑制劑貝捷邁®，用於治療腱鞘巨細胞瘤（「**TGCT**」）成年患者。這一里程碑式的成就，標誌着公司從科學創新的開拓者，成長為能為患者帶來具有商業可行性且影響深遠療法的企業。
- 作為中國首個獲批的CSF-1R抑制劑，貝捷邁®在所有治療TGCT的III期臨床試驗中，基於RECIST v1.1標準評估，呈現出最高的客觀緩解率（「**ORR**」），具備良好耐受性安全性特徵，且長期隨訪數據顯示其ORR隨時間推移持續改善。
- 在中國以外地區，貝捷邁®已向包括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在內的多個監管機構提交上市許可申請，目前正處於審評階段。

依帕戈替尼（**ABSK011**，**FGFR4**抑制劑）：註冊性臨床試驗進展更新

- 依帕戈替尼代表了肝細胞癌（「**HCC**」）治療領域一種全新且獨特的作用機制，具備同類首創潛力，凸顯其顯著的臨床價值及全球商業潛力。
- 於2025年6月，我們啟動針對曾接受治療且FGF19過度表達的HCC患者的註冊性研究，並已於中國逾50個臨床試驗中心穩步推進患者招募工作。
- 我們亦持續推進依帕戈替尼於潛在一線HCC治療中的聯合用藥開發，該進展獲2025年歐洲腫瘤內科學會胃腸腫瘤大會（「**ESMO-GI大會**」）上發佈的與阿替利珠單抗聯合治療的令人鼓舞的初步II期更新數據支持。

ABSK043 (口服PD-L1抑制劑)：推動差異化的口服＋口服聯合治療策略

- ABSK043為具備全球同類首創潛力的口服小分子PD-L1抑制劑，在迄今逾150名受試患者中展現出抗體相當療效，並具備良好且具差異化的安全性特徵。
- 於2025年，ABSK043與EGFR-TKI聯合用藥的II期臨床數據顯示出顯著的安全性優勢，未觀察到任何間質性肺疾病（「ILD」）病例，同時亦展現出令人鼓舞的抗腫瘤活性，支持其推進至非小細胞肺癌（「NSCLC」）一線治療研究。同時，我們已啟動一項臨床試驗，評估ABSK043與KRAS G12C抑制劑聯合用於治療NSCLC的療效。
- 我們擬於內部研發管線中探索ABSK043的潛在聯合治療策略，包括目前正在進行的與FGFR2/3抑制劑（ABSK061）的聯合治療，以及與PRMT5*MTA、KRAS G12D及Pan-KRAS項目的潛在聯合方案。

ABSK061 (FGFR2/3抑制劑)：胃癌及軟骨發育不全（「ACH」）概念驗證研究持續進行

- ABSK061持續展現出具前景的潛力，在腫瘤和非腫瘤適應症領域均具備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的開發潛力，初步數據令人鼓舞。
- 於2025年6月，我們啟動針對3至12歲兒童軟骨發育不全的II期臨床試驗。在完成觀察性導入階段後，我們於2025年12月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於2025年，我們持續開展針對FGFR2b過度表達及／或FGFR2擴增的胃癌及胃食道接合部癌（「GC/GEJC」）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工作。

早期研發進展

我們相信，早期藥物發現能力及小分子發現平台是驅動我們未來成長的引擎。為此，我們正重新界定未來的藥物發現策略，專注於以下領域的創新：1)持續鞏固在腫瘤領域的領導地位；2)開發新一代ADC；及3)戰略性擴展至非腫瘤適應症，如自身免疫性疾病及心血管代謝疾病。

年內，我們獲得六項新藥臨床試驗（「IND」）批准，其中包括ABSK141（KRAS G12D抑制劑）IND同時獲得美國FDA及中國NMPA的批准，ABSK131（RMT5*MTA抑制劑）IND獲得中國NMPA的批准。

我們早期候選藥物持續保持強勁的推進勢頭。三項臨床前候選藥物（「PCC」）（即ABSK211（Pan-KRAS）、ABSK191（CDK4/2抑制劑）及ABSK192（CNS可透CDK4抑制劑））已進入IND準備階段。我們的雙抗ADC項目P020已推進至先導化合物優化階段，同時，我們於自體免疫及心血管代謝領域佈局P151、P022及P023項目，從而進一步豐富研發管線。

財務業績

在推進本公司下一階段發展之際，鞏固和譽的財務基礎仍是我們的戰略重點。

於2025年，我們連續第二年實現盈利，主要得益於我們與Merck Healthcare KGaA（「**Merck**」）的持續合作中收取的貝捷邁®全球商業化選擇權行使費。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人民幣2,027.0百萬元的充裕現金儲備，為公司持續運營和未來增長提供了堅實的抗風險能力與流動性支持。

繼2024年以68.7百萬港元回購股份後，本公司於2025年再度以總代價84.7百萬港元回購股份。這些回購反映我們對本公司基本面及長期價值的持續信心。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秉持為全球患者提供創新療法的使命。我們強調以下主要戰略業務重點：

- 加快我們關鍵資產的研發進程，包括依帕戈替尼(FGFR4)、ABSK061 (FGFR 2/3)、ABSK043 (小分子PD-L1)、ABSK131 (PRMT5*MTA)、ABSK141 (KRAS G12D)及ABSK211 (Pan-KRAS)。
- 持續強化早期研發能力，包括運用數據驅動及人工智能賦能技術，構建可持續、多元化且擁有多重增長機會的產品組合。
- 尋求多元形式的戰略夥伴關係與合作，以最大化我們的增長潛力。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股東、管理層、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致以誠摯的謝意，感謝您對公司一直以來的貢獻和支持。

徐耀昌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
2026年3月2日

財務亮點

我們連續第二年實現盈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錄得收入人民幣612.1百萬元（為收取的Merck授權收入），利潤為人民幣55.2百萬元。

我們購回股份以提升市場信心及股東價值。於2025年3月3日，董事會批准以不超過200.0百萬港元的額度購回股份，以提升市場信心及股東價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購回10,229,000股股份（佔2025年1月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1%），累計涉及金額84.7百萬港元。於2024年，本公司亦購回合計22,594,000股股份，累計涉及金額68.7百萬港元。

我們有充裕的在手現金儲備。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027.0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8百萬元。現金增加主要由於收取授權收入及有息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收入	612,119	503,992	108,127	21%
毛利	612,119	503,992	108,127	21%
研發開支	(508,441)	(451,376)	(57,065)	13%
年內利潤	55,247	28,302	26,945	95%
年內經調整利潤 （如「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所述）	87,855	49,041	38,814	79%

	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6,974	1,959,188	67,786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612.1百萬元，主要為向Merck授權的收入。
-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0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8.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推進管線項目。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¹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年內利潤	55,247	28,302	26,945	95%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2,608	20,739	11,869	57%
年內經調整利潤	87,855	49,041	38,814	79%

- 1 年內經調整利潤指剔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影響的年內利潤，即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定義年內經調整利潤。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作為有關分析的替代。本公司呈列的該經調整數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相比較。然而，本公司認為，此項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代表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便於在適用的範圍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業績。

財務亮點

財務概覽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研發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487,238)	(437,605)	(405,929)	(313,636)	(176,315)
行政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64,369)	(67,242)	(76,810)	(73,432)	(84,655)
年內利潤/(虧損)(不包括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調整)	87,855	49,041	(384,185)	(385,485)	(195,74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收入	612,119	503,992	19,060	–	22,6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9,770	104,090	87,376	45,563	43,587
研發開支	(508,441)	(451,376)	(433,736)	(378,746)	(226,126)
行政開支	(75,774)	(74,210)	(96,401)	(118,443)	(124,777)
其他開支	(17,881)	(2,859)	(5,712)	(41,295)	(8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	(1,524,320)
財務成本	(3,334)	(1,608)	(2,170)	(2,685)	(959)
所得稅開支	(61,212)	(49,727)	–	–	–
年內利潤/(虧損)	55,247	28,302	(431,583)	(495,606)	(1,809,993)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人民幣0.09元	人民幣0.04元	人民幣(0.67)元	人民幣(0.80)元	人民幣(7.71)元
攤薄	人民幣0.09元	人民幣0.04元	人民幣(0.67)元	人民幣(0.80)元	人民幣(7.71)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6,974	1,959,188	1,971,491	2,258,827	2,545,513
資產總值	2,353,100	2,107,047	2,115,382	2,489,549	2,654,539
負債總額	430,222	148,711	134,280	143,160	118,480
總權益	1,922,878	1,958,336	1,981,102	2,346,389	2,536,059

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2日，我們在諸多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我們領先資產CSF-1R抑制劑貝捷邁®(ABSK021)的重要里程碑

NDA申請獲中國NMPA批准

- 於2025年12月，中國NMPA正式批准貝捷邁®用於治療TGCT成年患者，其為中國首個獲批的CSF-1R抑制劑，我們的合作夥伴Merck KGaA, Darmstadt, Germany負責貝捷邁®的全球商業化。
- 中國NMPA對貝捷邁®的批准乃基於全球III期MANEUVER研究結果。該研究顯示，在所有治療TGCT的III期臨床試驗中，基於RECIST v1.1標準評估，貝捷邁®呈現出最高的ORR，並具有安全且耐受性良好的特徵。
- 作為貝捷邁®獲得的全球首個監管批准，這標誌着和譽從開創性創新研究邁向首個商業化產品的關鍵里程碑。

NDA申請獲美國FDA受理

- 於2026年1月，美國FDA正式受理貝捷邁®用於治療TGCT患者的NDA申請。

默克行使85百萬美元的全球商業化選擇權以進一步深化合作

- 於2025年4月，我們宣佈默克行使其選擇權，獲得全球商業化貝捷邁®的許可權益。
- 我們於2025年5月收到相應的全球商業化選擇權行權費85百萬美元，連同首付款70百萬美元，我們已收到合共155百萬美元。

我們其他主要臨床資產亮點

FGFR4抑制劑依帕戈替尼(ABSK011)

推進HCC單藥治療的註冊性臨床研究

- 於2025年6月，我們完成了依帕戈替尼用於治療既往曾接受全身治療且FGF19過表達的HCC患者的註冊性研究的首例患者給藥。中國逾50個臨床研究中心正穩步推進患者入組工作。
- 該註冊性研究是一項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臨床研究，旨在評估依帕戈替尼聯合最佳支持性治療(「**BSC**」)對照安慰劑聯合BSC。本次試驗將入組約141名患者，主要終點為ORR。



業務亮點

積極的聯合療法最新II期研究結果

- 於2025年7月，我們在2025年ESMO-GI大會上發佈了依帕戈替尼聯合阿替利珠單抗治療的最新II期研究結果。在220 mg BID的劑量組中，依帕戈替尼聯用顯示達到ORR≥50%，中位無進展生存期（「PFS」）≥7個月。

獲授突破性療法認定（「**BTD**」）及快速通道認定

- 於2025年5月，依帕戈替尼獲中國NMPA藥品審評中心（「**CDE**」）批准用於治療HCC的BTD。這標誌著和譽的藥物候選產品獲得第二個BTD。
- 於2025年12月，美國FDA授予依帕戈替尼用於治療HCC患者的快速通道認定。

口服PD-L1抑制劑ABSK043

口服+口服（PD-L1+EGFR抑制劑）聯合治療NSCLC的II期研究初步結果呈現良好前景

- 於2025年12月，我們發佈ABSK043聯合伏美替尼（第三代EGFR TKI）於劑量遞增階段的初步臨床結果，顯示安全性可控、耐受性良好，並展現積極的抗腫瘤活性。截至數據截止時，未觀察到劑量限制性毒性（「DLT」），亦未出現ILD。最常見的治療期間出現的不良事件（TEAE）均為1至2級，且未觀察到4級或5級TEAE。
- 基於劑量遞增階段的積極結果，監管機構批准該研究推進至劑量擴展階段，用於EGFR突變且PD-L1陽性的NSCLC患者的一線治療。據此，我們已於2025年12月完成一線治療設定下的首例患者給藥。

啟動第二項口服+口服聯合治療NSCLC的II期研究

- 於2025年11月，我們完成ABSK043與枸橼酸戈來雷塞片（KRAS-G12C抑制劑）聯合治療攜帶KRAS-G12C突變的NSCLC患者的II期研究中的首例患者給藥。

FGFR2/3抑制劑ABSK061

推進腫瘤學的臨床試驗

- 我們繼續推進ABSK061作為單一療法及與ABSK043（我們內部研發的口服PD-L1抑制劑）聯合療法。ABSK061（單一療法）首次人體試驗的積極數據顯示，在多種實體瘤患者中的ORR為37.5%。
- 於2025年，我們持續開展針對FGFR2b過度表達及／或FGFR2擴增的GC/GEJC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工作。我們的ABSK061聯合ABSK043（聯合或不聯合化療）試驗的初步結果在FGFR2擴增或過表達HER2陰性GC/GEJC患者中表現出良好的安全性及具有前景的療效。

ACH II期臨床研究完成首名患者給藥

- 於2025年6月，我們完成一項用於治療3至12歲ACH兒童患者的II期臨床研究的首名患者入組。在完成觀察性導入階段後，我們於2025年12月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PRMT5-MTA複合物抑制劑ABSK131

I期臨床研究完成首名患者給藥

- 於2025年7月，我們於一項I期臨床研究中完成ABSK131在MTAP缺失的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中的首名患者給藥。

我們處於早期階段候選藥物的更新

ABSK141獲得IND批准

- ABSK141是一種新型、高效且口服生物利用度好的小分子KRAS-G12D抑制劑。美國FDA及中國NMPA均已於2025年12月批准ABSK141的IND申請。

具有前景的代表性臨床前項目

- 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為Pan-KRAS項目選定一項PCC，並迅速將ABSK211推進至IND準備階段。
- 我們已為ABSK191（CDK4/2抑制劑）及ABSK192（CNS可透CDK4抑制劑）項目選定PCC，並已啟動IND準備研究。
- 於2025年10月，我們於2025年AACR-NCI-EORTC會議上發佈SMARCA2降解劑及CDK4/2抑制劑的臨床前研究結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我們的願景

發現及開發腫瘤學及其他領域的新型差異化療法，以解決中國及全球患者未滿足的重大醫療需求。

公司概覽

我們為一家致力於研究、發現及開發創新且差異化藥物的生物製藥公司，旨在滿足中國及全球患者未滿足的醫療需求。自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戰略性地構建出由21種主要用於腫瘤的候選藥物組成的強大產品管線。其中，貝捷邁®已獲中國NMPA批准，若干其他候選藥物目前處於臨床開發階段。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以小分子為核心，專注於腫瘤精準治療及腫瘤免疫治療，並不斷擴展至非腫瘤治療領域及其他技術路線。通過對科學創新的執着追求，我們的目標是向全世界的患者提供可改善療效的變革性療法。

產品管線

下表概述我們截至2026年3月2日的管線及每種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態。

我們的已獲批及臨床資產

項目	臨床前	I/Ia期	Ib/II期	註冊性關鍵臨床	NDA/商業化	權益
精準/靶向腫瘤學						
貝捷邁® (ABSK021) CSF-1R	TGCT				中國 NMPA NDA 獲批	MERCK
	cGvHD					
依帕戈替尼 (ABSK011) FGFR4	EGF19+ HCC					全球
	EGF19 + HCC，與阿替利珠單抗聯用					
ABSK061 FGFR2/3	GC，與ABSK043聯用 +/- 化療					全球
	軟骨發育不全					
ABSK121 FGFR耐藥突變	實體瘤					全球
ABSK112 EGFR Exon20	NSCLC/BC					全球
ABK3376 (AST2303) EGFR C797S	EGFR-mut NSCLC	合作夥伴主導開發				大中華區： 除大中華外其他地區：和譽
ABSK131 PRMT5*MTA	實體瘤					全球
ABSK141 KRAS G12D	實體瘤					全球
ABSK012 FGFR4突變	RMS及實體瘤					全球
免疫腫瘤學						
ABSK043 口服PD-L1	實體瘤					全球
	NSCLC，與伏美替尼聯用					
	NSCLC，與戈拉雷塞聯用					
ABSK051 CD73	實體瘤					全球

腫瘤學

非腫瘤學

我們的臨床前管線

項目	先導化合物確認	先導化合物優化	IND準備	IND提交	權益
ABSK211 Pan-KRAS	實體瘤				全球
ABSK191 選擇性CDK4/2	實體瘤				全球
ABSK192 CNS可透CDK4	實體瘤				全球
P151 未披露	心臟血管代謝				全球 (與 <i>Lilly</i> 共同擁有)
P023 GIPR	肥胖症				全球
P011 第四代EGFR	實體瘤				全球
P018 SMARCA2	實體瘤				全球
P020 ADC	實體瘤				全球
P017 合成致死	實體瘤				全球
P022 STAT6	過敏性皮炎、氣喘、COPD				全球

腫瘤學

非腫瘤學

附註：

縮寫：BC = 乳腺癌；cGvHD = 慢性移植抗宿主病；CNS = 中樞神經系統；COPD =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GC = 胃癌；HCC = 肝細胞癌；NSCLC = 非小細胞肺癌；RMS = 橫紋肌肉瘤；TGCT = 韃靼巨細胞瘤；UC = 尿路上皮癌

- 已獲批資產
- CSF-1R抑制劑貝捷邁®(ABSK021)

貝捷邁®是一種口服生物利用度好、高選擇性的有效小分子CSF-1R抑制劑，獲批用於治療TGCT，目前亦在慢性移植抗宿主病（「cGvHD」）中進行評估。

貝捷邁®為中國首個獲批的CSF-1R抑制劑，其獲批乃基於針對TGCT的全球多中心MANEUVER三期臨床試驗結果。在中國以外地區，貝捷邁®已向包括美國FDA在內的多個監管機構提交上市許可申請，目前正處於審評階段。我們的合作夥伴Merck KGaA, Darmstadt, Germany負責貝捷邁®的全球商業化。

貝捷邁®分別獲中國NMPA及美國FDA授予BTD，同時獲歐洲藥品管理局（「EMA」）授予PRIME認定，用於治療不可手術的TGCT患者。此外，貝捷邁®用於治療TGCT已獲美國FDA授予快速通道認定並獲EMA授予孤兒藥資格（「ODD」）。

貝捷邁®的近期進展如下：

TGCT的近期進展

於2025年12月，中國NMPA批准貝捷邁®用於治療手術切除可能會導致功能受限或出現較嚴重併發症的症狀性TGCT成年患者。

於2026年1月，美國FDA正式受理貝捷邁®用於全身性治療TGCT患者的NDA申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球III期MANEUVER研究第一部分的頂線研究結果於11月發佈。該等數據顯示，經盲態獨立評審委員會（「**BIRC**」）基於RECIST v1.1標準評估，每日一次貝捷邁®在第25周的主要終點ORR與安慰劑相比有統計學意義的顯著改善（54.0% vs. 安慰劑3.2%； $p < 0.0001$ ）。該研究還顯示，與TGCT的關鍵患者報告結果相關的所有一次次要終點均有顯著統計學意義和臨床意義的改善，包括關節活動度和身體功能的改善以及僵硬和疼痛的減輕。每日一次口服貝捷邁®的耐受性良好，因治療相關不良事件而終止治療的比例極低。於2025年6月，該數據於2025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以口頭報告形式發佈。

於2025年10月，我們亦於2025年歐洲腫瘤內科學會（「**ESMO**」）年會上以口頭報告形式發表長期隨訪數據，進一步顯示貝捷邁®可為TGCT患者帶來強勁且持久的腫瘤緩解。在中位隨訪期為14.3個月的情況下，按RECIST v1.1標準評估的ORR由第25週的54.0%提升至76.2%（95% CI：63.8, 86.0），其中包括四名達到完全緩解（「**CR**」）的患者。

cGvHD的近期進展

於2024年12月，我們在第66屆美國血液學會（「**ASH**」）年會上以口頭報告形式發佈貝捷邁®用於治療cGvHD的初步II期研究結果。截至2024年11月22日，在接受貝捷邁®20mg QD治療的患者亞組中初步觀察到64%的ORR，所有受累器官均觀察到緩解，包括消化道、口腔、眼睛、肝臟、關節和筋膜、食管、皮膚和肺。結果亦顯示，貝捷邁®在接受多種既往治療的cGvHD患者中表現出良好的耐受性，大多數不良事件為1級且可逆。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將**ABSK021**商業化。

- 臨床階段資產
- **FGFR4抑制劑依帕戈替尼(ABSK011)**

依帕戈替尼是一種有效的、高選擇性小分子FGFR4抑制劑，目前正開發用於治療HCC患者。FGFR4信號通路是HCC分子靶向治療的富有前景的靶標。全球約30%的HCC患者存在FGF19過表達。

我們相信，依帕戈替尼代表了HCC治療領域一種全新且獨特的作用機制，具備全球同類首創潛力，我們正在積極進行依帕戈替尼用於作為單藥療法及聯合其他療法治療HCC的後線及一線治療的臨床試驗。

依帕戈替尼的近期進展如下：

單藥療法

於2025年6月，我們完成了依帕戈替尼用於治療既往曾接受全身治療且FGF19過表達的HCC患者的註冊性研究的首例患者給藥。中國逾50個臨床研究中心正穩步推進患者入組工作。

依帕戈替尼註冊性研究是一項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臨床研究，旨在評估依帕戈替尼聯合BSC對照安慰劑聯合BSC在經全身治療的FGF19過表達的晚期或不可切除的HCC患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符合入組標準的患者將以2：1的比例隨機接受依帕戈替尼或安慰劑治療。本次試驗計劃入組約141名患者，主要終點為ORR。

於2026年2月，我們亦完成了全球多中心I期研究中首例美國患者給藥，該研究針對FGF19過度表達的晚期HCC患者評估依帕戈替尼的療效。

於2025年5月，針對治療HCC的依帕戈替尼獲得中國NMPA授予的BTD，而2025年12月及2024年4月其獲得美國FDA分別授予的快速通道認定及ODD。

與抗PD-L1抗體的聯合療法

我們正在中國進行依帕戈替尼聯合抗PD-L1抗體阿替利珠單抗用於治療FGF19過表達的晚期HCC患者的II期試驗。

於2025年7月，我們在2025年ESMO-GI大會上發佈研究依帕戈替尼聯合阿替利珠單抗用於治療晚期HCC的最新II期臨床試驗結果。在220 mg BID的劑量組中，依帕戈替尼聯用顯示達到ORR $\geq$ 50%，中位PFS $\geq$ 7個月。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011。

- **口服PD-L1抑制劑ABSK043**

ABSK043為一種口服生物利用度好、高選擇性的小分子PD-L1抑制劑，逐步顯現的臨床數據顯示，其療效與抗體藥物相當，同時在安全性、靈活性及成本效益方面展現出更優且差異化的特徵。

我們正積極探索各種聯合療法臨床策略，並將ABSK043與口服TKI的聯合治療潛力視為關鍵戰略差異化優勢。

ABSK043的近期進展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伏美替尼的聯合治療

於2025年12月，我們公佈ABSK043聯合伏美替尼於劑量遞增階段的初步臨床結果，顯示安全性可控、耐受性良好，並展現積極的抗腫瘤活性。截至數據截止時，未觀察到DLT，亦未出現ILD。最常見的TEAE均為1至2級，且未觀察到4級或5級TEAE。根據RECIST v1.1標準，疾病控制率（「DCR」）達71%，其中14名患者的靶病灶縮小。

基於劑量遞增階段的該等積極結果，監管機構批准該研究推進至劑量擴展階段，用於EGFR突變且PD-L1陽性的NSCLC患者的一線治療。據此，我們已於2025年12月完成一線治療設定下的首例患者給藥。

與枸橼酸戈來雷塞片的聯合療法

於2025年11月，我們完成ABSK043與枸橼酸戈來雷塞片（KRAS-G12C抑制劑）聯合治療攜帶KRAS-G12C突變的NSCLC患者的II期研究中的首例患者給藥。

單藥療法

於2024年12月，我們在ESMO Asia 2024上以口頭報告形式展示ABSK043 I期最新研究結果。在49名療效可評估的未經腫瘤免疫治療的患者中，在活性劑量(600-1000mg BID)中，ABSK043的ORR達20.4%。在患者組中，15名未經腫瘤免疫治療的NSCLC患者的ORR達33.3%，DCR達73.3%。在PD-L1高表達(TPS≥50%)的NSCLC患者（包括存在EGFR或KRAS突變的患者）中觀察到更好療效，顯示ORR達41.7%。安全性和耐受性亦十分顯著。在90名曾接受ABSK043治療的患者中，並無觀察到ILD，僅有8.9%的患者報告3級或以上的TEAE。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043。

• FGFR2/3抑制劑ABSK061

ABSK061為一種口服生物利用度好、高活性、高選擇性靶向FGFR2/3的小分子抑制劑。通過降低FGFR1活性，ABSK061最小化脫靶副作用並提供較非選擇性FGFR抑制劑更寬的治療窗口。這些優勢有望為腫瘤及非腫瘤適應症（如ACH）帶來更佳的治疗效果。

我們認為，由於其較現有已獲批的泛FGFR抑制劑的選擇性有所提高，ABSK061有潛力成為下一代FGFR抑制劑。

腫瘤適應症的最新進展

與ABSK043針對GC/GEJC的聯合療法

於2024年11月，我們已完成ABSK061聯合ABSK043（我們內部研發的口服PD-L1）的II期臨床研究的首例胃癌患者給藥。於2025年，我們持續開展針對FGFR2b過度表達及／或FGFR2擴增的GC/GEJC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工作。我們的ABSK061聯合ABSK043（聯合或不聯合化療）試驗的初步結果在FGFR2擴增或過表達HER2陰性GC/GEJC患者中表現出良好的安全性及具有前景的療效。截至數據截止日，僅有一例患者（1/23，4%）出現3級眼部事件，未出現因眼部毒性導致治療終止的情況。在接受過至少一個週期的ABSK061聯合ABSK043以及化療的4例FGFR2擴增或過表達一線HER2陰性GC/GEJC患者中，其中有3例患者達到部分緩解。

ACH的最新進展

於2025年6月，我們完成一項用於治療3至12歲ACH兒童患者的II期臨床研究的首名患者入組。在完成觀察性導入階段後，我們於2025年12月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061。

- **PRMT5*MTA抑制劑ABSK131**

ABSK131是一種高效、選擇性的新一代可入腦的PRMT5-MTA複合物抑制劑。在臨床前研究中，ABSK131展現出對MTAP缺失癌細胞的優異選擇性，同時具有適合口服給藥的良好藥物代謝及藥代動力學特性。

於2024年10月及2025年4月，我們在2024年EORTC-NCI-AACR會議、2025年AACR發佈ABSK131的最新臨床前研究進展。

項目進展

於2024年12月及2025年3月，我們分別自美國FDA及中國NMPA獲得IND批准。於2025年7月，我們已完成ABSK131在MTAP缺失的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中的I期臨床試驗首例患者給藥。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131。

- **KRAS-G12D抑制劑ABSK141**

ABSK141是一種新型、高效且口服生物利用度好的小分子KRAS-G12D抑制劑。在臨床前研究中，ABSK141在多個不同的KRAS-G12D腫瘤模型中展現出高結合親和力、良好的生化活性和強效抗腫瘤活性。我們於2024年10月在2024年EORTC-NCI-AACR會議上發佈ABSK141的臨床前研究成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項目進展

美國FDA及中國NMPA均已於2025年12月批准ABSK141的IND申請。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141。

- **FGFR1-3耐藥突變抑制劑ABSK121**

ABSK121是一種高選擇性新一代小分子FGFR抑制劑，同時靶向野生型FGFR1-3及FGFR1-3突變體，包括對目前批准的或臨床FGFR抑制劑具有耐藥性的FGFR突變。ABSK121有望為已接受第一代FGFR抑制劑進行初步治療後復發或病情有所發展的患者帶來臨床益處。

項目進展

我們正在中國及美國同時進行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的I期臨床試驗。於2023年6月，我們在中國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121。

- **EGFR Exon20ins抑制劑ABSK112**

ABSK112是新一代EGFR Exon20ins抑制劑，對野生型EGFR具有更高的選擇性及入腦性。有3%至5%的NSCLC患者會發生EGFR外顯子20突變，該變異對目前可用的第一代、第二代及第三代EGFR抑制劑具有耐藥性。通過增加選擇性，可觀察到靶點調節和抗腫瘤療效有所提高。

項目進展

於2024年2月，我們已於中國完成用於治療NSCLC的首例患者給藥。I期研究目前同時於美國及中國進行。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112。

- **ABK3376 (AST2303)：EGFR-C797S抑制劑**

ABK3376 (AST2303)由我們的專利藥物發現平台發現，是一種高效、高選擇性及可入腦的新一代EGFR抑制劑。ABK3376旨在靶向並抑制第三代EGFR-TKI治療後產生的EGFR-C797S變異。於2023年5月，我們已向艾力斯授出ABK3376的大中華區的權利。

項目進展

2025年4月，ABK3376(AST2303)的臨床試驗完成首位患者入組。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K3376 (AST2303)。

- **FGFR4突變抑制劑ABSK012**

ABSK012是一種口服生物利用度好、高選擇性、新一代小分子FGFR4抑制劑，對野生型及FGFR4突變具有顯著效力。在臨床前研究中，ABSK012在體外對當前FGFR4抑制劑有耐藥性的野生型FGFR4及FGFR4突變均表現出優異的活性，並在FGF19驅動及FGFR4突變體模型中具有優異的體內療效。

項目進展

於2023年11月，我們自美國FDA獲得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首次人體I期臨床研究的IND批准。於2023年4月，ABSK012用於治療軟組織肉瘤獲美國FDA授予ODD。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012。

- **CD73抑制劑ABSK051**

ABSK051是一種小分子CD73抑制劑，正開發用於治療肺癌及胰腺癌等各種腫瘤。在臨床前研究中，ABSK051在抑制可溶性和表面表達的CD73活性方面表現出顯著療效，亦在各種動物模型中顯示出顯著的體內療效。

項目進展

我們正在中國進行I期試驗，以評估對晚期實體瘤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及PK/PD特性以及初步抗腫瘤活性。於2024年1月，我們已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05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ND準備階段候選藥物**

ABSK211是一種高效、高選擇性且具口服生物利用度的泛KRAS抑制劑，針對多種KRAS突變（包括目前尚無獲批標靶療法的KRAS G12D、G12V、G13D及其他突變）。在臨床前研究中，ABSK211展現出對不同KRAS突變的廣泛體外活性，並在KRAS突變異種移植模型中誘導出劑量依賴性的腫瘤縮小。其在各類臨床前物種中均展現出優異的口服生物利用度及類藥特性。ABSK211目前正處於IND準備研究階段，有望成為治療KRAS驅動癌症的臨床候選藥物。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211。

ABSK191為新一代選擇性CDK4/2抑制劑，旨在克服第一代CDK4/6抑制劑的關鍵局限性。其目標在於規避CDK6介導的毒性，並克服由細胞週期蛋白E/CDK2活化所驅動的耐藥性。臨床前研究顯示，ABSK191對CDK4及CDK2具有強效活性，對CDK6具有優異選擇性，並展現強大的抗腫瘤功效（包括對palbociclib耐藥性模型的效果），同時具有良好的藥代動力學特性。ABSK191有望成為一項具差異化優勢的治療選擇，尤其適用於現有CDK4/6抑制劑治療後疾病進展的患者。ABSK191目前處於IND準備階段。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191。

ABSK192為一種可入腦的選擇性CDK4抑制劑，旨在為癌症治療提供更優的治療特性。其展現出優異的CDK4抑制效力及對CDK6的良好選擇性，以期最大程度地減少CDK6介導的毒性。在臨床前研究中，ABSK192顯示出強效的抗腫瘤活性及良好的藥代動力學特性，有望成為一種差異化的治療選擇，特別適用於腦轉移患者。ABSK192目前處於IND準備階段。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192。

- **有關我們管線的其他更新**

我們會根據市場及競爭評估，積極調整研發管線。

經評估第一代泛FGFR抑制劑的現行競爭格局後，我們決定現階段逐步收尾fexagratinib (ABSK091)的臨床開發，該決定延續了公司此前於2025年3月3日有關（其中包括）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的公告中所披露的降低對開發fexagratinib優先級的先前決策。因此，研發資源現將更集中於我們的其他項目，包括依帕戈替尼、ABSK061及ABSK043。該等候選藥物已展現出令人鼓舞的潛力，並正在全球範圍內針對多個適應症進行開發。

我們將持續關注競爭格局並評估整體開發策略。

業務開發

我們核心戰略之一是通過戰略合作實現增長。我們已組建一支專注於物色及促進新合作夥伴關係及業務開發活動的團隊。通過積極參與各類舉措，我們的目標不僅是取得臨床前或臨床開發上的成功；我們更是希望充分發揮創新藥物管線的潛力，同時促進協同合作關係，推動業務發展。

- **與默克建立商業夥伴關係**

於2023年12月，我們與默克就CSF-1R抑制劑貝捷邁®訂立獨家許可協議，默克將負責貝捷邁®的全球商業化。

該協議起初授予默克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就貝捷邁®進行商業化的權利。於2024年2月，根據與默克訂立的授權合約的條款，我們收到了一次性、不可退還的首付款70百萬美元。

於2025年4月，我們宣佈默克行使其選擇權，因此其獲得全球商業化貝捷邁®的許可權益。因此，於2025年5月，我們收到默克的全球商業化選擇權行權費85百萬美元。

我們有資格收取合共最高6.055億美元的付款，包括首付款、選擇權行權費、開發及商業化里程碑付款，以及年淨銷售額的兩位數比例銷售提成。

- **與艾力斯進行臨床開發合作**

於2023年3月，我們與艾力斯就新一代EGFR TKI，ABK3376，訂立了獨家許可協議。根據協議條款，艾力斯將負責ABK3376 (AST2303)在大中華區（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的研究、開發、製造、使用及銷售。我們亦向艾力斯授予存在時間限制的選擇權，以允許其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在全球範圍內擴展許可區域。我們可收取最多187.9百萬美元的款項，包括首付款、開發及銷售里程碑付款，加上相應比例淨銷售額的許可提成費。

於2024年9月，中國NMPA授出ABK3376 (AST2303)的IND批准，而我們已收到相關里程碑付款。

研發

創新發現、研究及開發是本公司的基石。我們認為，我們在該領域的專注及專業知識不僅對我們的增長至關重要，亦對我們在中國乃至全球生物製藥市場保持競爭力的能力至關重要。

我們致力利用我們跨越早期藥物發現至臨床開發階段的領先內部研發能力增強自身的產品管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20名具有廣泛且豐富的臨床開發經驗（尤其是在腫瘤學方面）僱員所組成。在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中，72%獲得研究生以上學位，且19%持有博士學位。在我們的臨床前研發團隊成員中，82%獲得研究生以上學位，且28%持有博士學位。

藥物發現及臨床前開發

我們的藥物研發工作由我們的創始人徐耀昌博士（「徐博士」）及喻紅平博士（「喻博士」）領導，彼等共同對數十個發現項目作出重大貢獻，其中多個項目在中國及全球實現成功監管批准及上市許可，包括Ameile（阿美替尼）、Cymbalta（度洛西汀）、Reyvow（拉米替坦）、Fu Laimei（聚乙二醇洛塞那肽）、Kisqali（瑞博西尼）及Xinfu（氟馬替尼）。

我們利用先進的發現及工程技術識別並選擇具有最佳藥性且市場潛力廣闊的先導化合物。我們的藥物發現團隊於早期階段與化學、製造和控制（「CMC」）團隊緊密合作，以使目標一致、確保合規性並促進從發現到臨床開發的平穩過渡。此外，我們的藥物發現團隊亦包括轉化醫學功能，專注於生物標誌物發現及生物信息學分析，以支持我們的臨床研究。通過轉化研究，我們評估療效、探索定制治療的不同方法，並基於新數據完善個性化醫療指南。該等見解有助我們持續開展新藥及生物標誌物發現工作。

臨床開發

我們的臨床開發團隊由嵇靖博士領導，彼獲得復旦大學及上海第二醫科大學胃腸道和肝臟疾病專業醫學博士（「醫學博士」）學位。憑藉逾25年早期及後期臨床開發經驗，嵇博士曾於全球製藥公司擔任關鍵領導職務，包括臨床開發負責人及治療領域負責人。彼成功領導及管理多項職能，包括醫療事宜、臨床手術、質量控制、臨床研究、臨床藥理學及患者安全。

我們的團隊監督臨床試驗的所有階段，從設計及實施到藥物供應以及數據收集及分析。我們已與中國、美國及其他地區的醫院及主要研究人員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支持我們在不同階段的各種適應症的臨床試驗。我們在執行臨床試驗方面的豐富經驗使我們能夠加快藥物組合的開發。

我們的願景是解決中國及全球患者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此願景推動我們始終如一地瞄準廣闊的全球市場。我們相信，此舉可將我們資產的商業潛力最大化。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在多個國家及地區獲得約41項IND或臨床試驗批准。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公佈貝捷邁®在美國、加拿大及歐洲的全球III期研究的積極頂線結果。我們正在澳洲進行ABSK043的I期試驗，以及在美國分別進行三項ABSK061、ABSK112及ABSK121的I期試驗。我們已在台灣完成了依帕戈替尼的Ib期試驗。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業務相關重大事件列示如下：

於2026年1月，美國FDA正式受理貝捷邁®用於治療TGCT患者的NDA申請。

於2026年2月，我們完成了依帕戈替尼全球多中心I期研究中首例美國患者給藥，針對FGF19過度表達的晚期HCC患者。

未來及展望

在和譽即將於2026年迎來成立十週年之際，我們回顧2025年，這是生物科技行業重拾信心並取得進展的一年，同時我們積極順應行業內外湧現的動態趨勢與令人鼓舞的變革。年內，我們如期完成多項重要的臨床與營運里程碑，為可持續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並為未來下一個十年做好準備。

我們的策略核心始終聚焦於通過擁抱創新，提供同類最佳及全球首創的療法。我們將繼續：

- 透過前沿科學推動全球創新
- 推進高潛力的臨床及早期研發管線
- 尋求戰略合作及協作
- 運用人工智能提升整個組織的生產力及效率
- 優化營運及財務表現
- 為所有利益相關方創造長期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財務回顧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12,119	503,992
銷售成本		—	—
毛利		612,119	503,9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9,770	104,090
研發開支	6	(508,441)	(451,376)
行政開支	7	(75,774)	(74,210)
其他開支	8	(17,881)	(2,859)
財務成本	9	(3,334)	(1,608)
稅前利潤		116,459	78,029
所得稅開支	10	(61,212)	(49,727)
年內利潤		55,247	28,30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56)	533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的匯兌差額		(31,193)	22,08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1,549)	22,61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3,698	50,919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3,698	50,91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一年內利潤		人民幣0.09元	人民幣0.04元
攤薄			
一年內利潤		人民幣0.09元	人民幣0.04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34	29,347
使用權資產		12,084	23,471
其他無形資產		4,200	4,82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	141,75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47,598	28,96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5,867	86,61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7,750	61,0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72,509	233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6	1,277,967	1,669,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749,007	289,531
流動資產總值		2,127,233	2,020,43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126,742	124,425
有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1,699	–
租賃負債		8,634	11,017
流動負債總額		427,075	135,442
流動資產淨值		1,700,158	1,884,9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26,025	1,971,60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147	13,2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47	13,269
資產淨值		1,922,878	1,958,33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4	44
庫存股份		(3)	(3)
儲備		1,922,837	1,958,295
總權益		1,922,878	1,958,336

附註

1.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而成。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而成，惟衍生金融工具及理財產品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1.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在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交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不可交換貨幣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所用的貨幣及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列報貨幣時均具可兌換性，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參照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至超高通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生效

3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2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研發開支

本集團藥品研發管線產生的研發開支僅在符合下列條件時方會撥充資本及予以遞延：本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本集團有意完成及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研發管線所需的資源；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未能符合上述標準的研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釐定將撥充資本的金額須管理層就資產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將採用的貼現率及預期利益期間作出假設。於報告期，所有研發活動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涉及未來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且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的重要假設說明如下。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已為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制定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公允價值須選用最為合適的估值模型，估值模型視乎授出的條款及條件而定。該估計亦要求釐定加入估值模型的最合適輸入值，包括購股權預計年期、波幅及股息率，並就以上各項作出假設。

本集團採用二項式模型計量於授出日期與僱員之間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公允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貸評級）。

3.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開發創新藥物。由於其為本集團僅有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附註4披露。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有關非流動資產的地域資料。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612,119	503,992

(a) 收入分類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授權收入	612,119	503,992
地域市場		
歐盟	612,119	497,273
中國內地	—	6,719
總計	612,119	503,992
收入確認時點		
於某一時間點	612,119	503,992

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8.1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2.1百萬元。年內，本集團錄得一次性授權收入人民幣612.1百萬元，該收入產生自與Merck訂立的獨家許可協議。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處的地理位置所作出。

(b) 履約責任

對外授權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的對外授權收入為知識產權許可。就知識產權許可而言，履約責任於許可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後達成，且款項一般於轉讓完成後到期或須預先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67,960	66,55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94	–
其他儲蓄存款	23,765	22,543
收入總額	92,919	89,099
其他收益		
政府補助*	14,794	13,196
外匯收益	–	1,79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2,026	–
其他	31	–
收益總額	16,851	14,991
總計	109,770	104,090

* 政府補助主要指用於支持研究及臨床試驗活動自中國內地政府收取的補貼、新藥研發津貼。並無與年內收到的補貼有關的未滿足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8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及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增加所致。

6.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外包成本	310,650	235,902
僱員成本	167,133	166,494
其他	30,658	48,980
總計	508,441	451,376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0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第三方訂約成本增加人民幣74.7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將臨床試驗推進至較後階段，同時擴大早期發現及研究活動。

7.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54,351	51,078
第三方諮詢服務成本	10,344	12,912
其他	11,079	10,220
總計	75,774	74,210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8百萬元。

8.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	17,29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	69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	1,860
其他	589	307
總計	17,881	2,859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外匯虧損增加。

9.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851	1,608
銀行借款利息	2,483	—
總計	3,334	1,608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借款成本增加。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後，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利得稅兩級制繳納所得稅。該附屬公司首2.0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繳稅，而餘下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繳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一間附屬公司於2022年10月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5年12月重新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因此自2022年1月至2025年12月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查一次。

澳大利亞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源自澳大利亞或於澳大利亞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澳大利亞所得稅撥備。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在澳大利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3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德國

本集團須就自一名德國客戶收取的授權收入繳納德國預扣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德國預扣稅	61,212	49,727

於2025年，本集團須就自一名德國客戶收取的授權收入繳納德國預扣稅，金額為人民幣61,211,900元。

11. 股息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年內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4,666,284 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633,992,967 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年內已購回股份。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計算。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轉換為普通股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55,247	28,302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發行在外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24,666,284	633,992,967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權激勵計劃	15,093,392	15,601,842
總計	639,759,676	649,594,809

* 股份加權平均數計及所持庫存股份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72,509	23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141,751	–

購買境外值得信賴的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因屬於合約現金流，不滿足僅對現金和利息的付款條件，故被強制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使用預期收益率所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得出，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二級。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與預扣稅相關的稅項扣除*	–	28,967
待抵扣進項稅額	47,598	–
總計	47,598	28,96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為本集團來自客戶的授權收入相關超額預提稅。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超額預提稅已由稅務局退還予本集團。

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12,760	9,054
待抵扣進項稅額	–	35,870
其他	14,990	16,089
總計	27,750	61,013

上述餘額中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沒有違約記錄和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非常小。

16.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6,974	1,959,188
減：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277,967	1,669,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9,007	289,531

* 指自商業銀行購入的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於2025年12月31日的年回報率介乎3.58%至5.2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4.13%至5.30%）。該等存款概無逾期或減值。該等存款概無質押。

按貨幣單位劃分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明細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單位計值：		
人民幣元	29,766	198,216
美元	1,994,963	1,749,408
港元	567	6,029
澳元	1,678	5,5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6,974	1,959,188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服務應付款項	82,092	67,632
應付工資	26,684	26,105
其他應付稅項	3,528	16,142
建設及設備採購應付款項	47	1,977
其他應付款項	14,391	12,569
總計	126,742	124,4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由於期限較短，於各報告期末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年內經調整利潤及其他經調整數字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未要求或未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額外財務計量。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提供有用的資料。

年內經調整利潤指剔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影響的年內利潤，即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定義年內經調整利潤。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作為有關分析的替代。本公司呈列的該經調整數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相比較。然而，本公司認為，此項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代表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便於在適用的範圍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利潤與經調整利潤的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55,247	28,302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2,608	20,739
年內經調整利潤	87,855	49,041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研發開支與經調整研發開支的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研發開支	(508,441)	(451,376)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1,203	13,771
年內經調整研發開支	(487,238)	(437,60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行政開支與經調整行政開支的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行政開支	(75,774)	(74,210)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405	6,968
年內經調整行政開支	(64,369)	(67,242)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我們的僱員明細：

職能	數量	%
研究	88	31.9%
臨床前開發	38	13.8%
臨床開發	94	34.1%
科學戰略與運營	10	3.6%
其他	46	16.7%
總計	276	100.0%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276名僱員，彼等的薪金及津貼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當時通行市場價格釐定。我們亦為我們的管理層員工及其他僱員投資於持續教育及培訓項目，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升級其技能及知識。我們亦向僱員（特別是關鍵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項目及股權激勵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027.0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9.2百萬元增加3.5%。現金增加主要由於收取授權收入及有息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使用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8%（2024年12月31日：7%）。

其他財務資料

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但我們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並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均為有息銀行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金額為人民幣291.7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於2026年3月2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徐耀昌博士，69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徐博士於2016年4月12日創立本集團，並於2018年3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徐博士於2021年6月10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

徐博士於腫瘤及其他疾病領域擁有逾30年研發經驗。徐博士於1988年在加拿大謝布克大學開始其職業生涯，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彼曾於BioChem Pharma Inc.任職，該公司曾於20世紀90年代初從事抗病毒及抗腫瘤新藥研發。徐博士自1993年10月起擔任Eli Lilly and Company（「禮來」）的高級有機化學家，並其後於禮來擔任發現化學研究主管直至2006年1月，該公司是一家製藥公司，從事腫瘤、糖尿病、免疫學和神經退行性變領域的藥品的開發。於2006年1月至2012年3月，徐博士擔任Novartis International AG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家製藥公司，主要從事品牌和非專利處方藥、活性藥物成份（「**APIs**」）、生物仿製藥及眼科產品的開發、生產和營銷。於2012年3月至2016年3月，徐博士擔任上海翰森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翰森**」，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豪森**」）的附屬公司）的豪森醫藥集團上海新藥研發中心的總經理，該公司是一家製藥公司，從事抗腫瘤、中樞神經系統及糖尿病等領域的藥品開發。徐博士在豪森任職期間亦擔任恒瑞－豪森醫藥研發委員會主席。

徐博士自2018年4月起擔任Abbisko Hongkong Limited（「**香港和譽**」）的董事，自2016年4月起擔任上海和譽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和譽**」）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2020年7月起擔任無錫和譽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無錫和譽**」）的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Abbisko Therapeutics Australia Pty Ltd（「**澳洲和譽**」）的董事以及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北京千譽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和譽**）的董事，五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徐博士於1982年7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7月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有機化學博士學位。自2010年至2012年，彼擔任美國化學學會藥物化學分會的工業候補理事（Industrial Alternate Councilor）。彼亦一直為中國藥學會藥物化學委員會（Medicinal Chemistry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Pharmaceutical Association）當選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喻紅平博士，58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喻博士於2016年4月12日創立本集團，於2018年3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藥物化學高級副總裁。喻博士於2021年6月10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於2022年3月被重新任命為首席科學官（「首席科學官」），2024年4月29日至2026年3月2日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喻博士於2002年10月至2007年4月擔任Merck Frosst Centre for Therapeutic Research的高級研究化學家，該公司是一家製藥公司，從事藥品、疫苗及動物保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營銷。自2007年4月至2012年2月，喻博士擔任Novartis Institutes for BioMedical Research Co., Ltd.的一級高級研究員，該公司是一家製藥公司，從事品牌及非專利處方藥、APIs、生物仿製藥及眼科產品的開發、生產和營銷。於2012年10月至2016年2月，喻博士擔任上海翰森（前稱上海捷森藥物化學科技有限公司）藥物化學副總經理。

喻博士自2018年4月起擔任香港和譽的董事，自2016年4月起擔任上海和譽的董事，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喻博士先後於1991年7月及1994年3月分別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的化學學士學位和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11月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化學博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為該大學的博士後研究員。

嵇靖博士，55歲，於2021年2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醫學官，並於2025年3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9月起擔任上海和譽的董事。嵇博士負責領導跨職能團隊並監督全公司的臨床開發及監管戰略。

於1995年7月至1997年12月，嵇博士擔任上海市第一人民醫院的醫生。於1997年12月至2003年3月，彼擔任Merck Sharp & Dohme的臨床研究經理，該公司是一家製藥公司，從事疫苗、藥物和保健產品的開發。於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嵇博士擔任Sanofi S.A. 的臨床研究中心負責人，該公司是一家生物製藥公司，從事藥品製造。於2006年6月至2010年1月，嵇博士擔任GlaxoSmithKline plc的臨床開發和醫學事務負責人，該公司是一家製藥公司，從事藥品的開發、生產和營銷。於2010年1月至2015年4月，嵇博士擔任強生（上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早期臨床開發總監，該公司是一家製藥公司，從事醫療設備、藥品和消費包裝品的開發。於2015年4月至2020年5月，嵇博士擔任AstraZeneca plc的心血管、腎臟和代謝治療領域負責人及副總裁，該公司是一家製藥和生物科技公司，從事藥品的開發和生產。於2020年5月至2021年1月，嵇博士擔任上海聯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醫療與臨床開發高級副總裁。

嵇博士於1993年7月自中國復旦大學及上海第二醫科大學獲得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及上海第二醫科大學醫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飄揚博士，67歲，於2021年9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博士自1997年4月起擔任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276、港交所股份代號：1276）（「**江蘇恒瑞醫藥**」）的董事以及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於1997年4月至2020年1月以及2021年8月至今擔任江蘇恒瑞醫藥董事會主席。孫博士自2020年2月起擔任江蘇恒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孫博士於1982年7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藥物化學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12月獲得南京大學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孫洪斌先生，50歲，於2021年9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18）（「**新世紀醫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2019年2月至2025年6月擔任基石藥業（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7月起擔任匯量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自2020年4月至2025年11月擔任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252）的董事。自2010年7月起，彼於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853）擔任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並自2010年7月至2012年9月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孫先生自2025年12月起還擔任上海微創心脈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016.SH）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孫先生擁有超過23年的金融及審計經驗。於2004年1月至2006年1月，孫先生為大眾（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副財務總監，並於2006年1月至2010年8月擔任該公司總經理。於1998年8月至2004年1月，彼是上海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的副經理。

孫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孫先生於2009年12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成員，並於2010年4月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於2025年6月11日對孫先生在任新世紀醫療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有關事項作出公開批評。如新世紀醫療於2025年12月18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所披露，確認孫先生已根據上市委員會（定義見該公告）的指令完成培訓（定義見該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海音女士（別名：徐海瑛，曾用名：徐海英），58歲，於2025年2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3年1月19日起，徐女士為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22年12月至2023年6月，徐女士曾擔任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37））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13日擔任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此前，於2019年3月至2022年5月，彼曾擔任哈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哈藥」）（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664））的總裁，並於2021年1月至2022年5月擔任哈藥的董事，負責整體業務營運。徐女士曾任職於中國惠普有限公司及Novartis International。

徐女士分別於1990年7月及2001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張臻博士，52歲，於2021年4月1日加入本集團，現任高級副總裁和CMC主管，負責監督本集團在藥物開發週期中的化學、製造及控制。於2009年12月至2013年1月，張博士擔任上海睿智化學研究有限公司研發部門的高級總監。於2013年1月至2013年7月，彼擔任Bristol Myers Squibb的總監。於2013年7月至2021年3月，彼擔任強生小分子開發的總監。

張博士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化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10月獲得美國羅格斯大學博士學位。

張子棟博士，46歲，於2022年5月1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公司的財務管理、資本運作、投資人關係等工作。在加入本集團前曾擔任諾威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全面負責財務管理工作。在此之前，他曾擔任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96））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團隊的組建和管理，並在2019年首次公開募股上市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張博士此前曾在紐約擔任瑞銀集團股票分析師，研究美國大型製藥企業及特種醫藥企業，其亦曾在拜耳集團擔任醫療保健業務的高級顧問。在進入行業之前，張博士在波士頓大學從事糖尿病藥物開發的博士後研究。

張博士獲得復旦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及美國杜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波士頓大學生物化學博士學位。

主營業務

我們為一家致力於發現及開發創新且差異化的療法的生物製藥公司。自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戰略性地構建出由21種主要用於腫瘤的候選藥物組成的強大產品管線，其中貝捷邁®已獲中國NMPA批准，及若干其他候選藥物目前處於臨床開發階段。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以小分子為核心，專注於腫瘤精準治療及腫瘤免疫治療，並不斷探索非腫瘤治療領域及其他技術路線。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有關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1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未來展望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表現的論述及分析，以及公司條例第388(2)條和附表5所要求的有關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至3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及末期股息

有關本集團報告期內綜合利潤以及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未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2024年：零）。此外，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員工福利與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發展。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ESG報告**」)，有關報告將於刊發本報告的同時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載。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諸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如下：

- 我們於整個市場面臨來自現有產品及開發中候選產品的激烈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早發現、開發或實現競爭藥物商業化或較我們更為成功。倘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則我們於目標市場的競爭地位或會受到損害，我們的候選藥物（如已獲批准）可能無法取得商業上的成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蒙受損失；
-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臨床階段及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能否成功。倘我們不能成功完成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就其獲得相關監管批准或實現商業化，或倘我們在任何前述工作中遇到重大延遲，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就部分臨床研發活動倚賴若干第三方授權商；
- 倘與我們的候選藥物聯合使用或促進我們候選藥物使用的任何藥物或醫療產品出現安全、療效或其他問題，則我們可能無法銷售有關候選藥物或可能遭遇嚴重的監管延遲；
- 生物製藥產品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的所有關鍵方面均須遵守嚴格法規。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或監管機構對我們採取任何不利行動，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
- 中國NMPA、美國FDA及其他可比較的監管機構的監管批准程序不僅耗時且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倘我們的候選藥物未能在合理時間內取得目標市場的必要監管批准，則我們的業務可能面臨重大的實際或預期損害；
- 我們已與第三方就開發我們的候選藥物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日後亦可能尋求額外許可及合作機會，但我們未必可如預期般實現該等合作夥伴關係的利益；
- 我們在候選藥物日後是否獲得商業成功將取決於醫生、患者及醫學界其他各方的市場認可度；
- 我們將科學數據傳輸至國外的行動可能受到限制；

- 我們自成立起已產生重大淨虧損，並預計於可見的未來將繼續產生淨虧損，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有意投資者可能面臨損失對股份的絕大部分投資的風險。

然而，上述各項並非全部風險。建議投資者於對股份作出任何投資之前做出自身的判斷或諮詢自身的投資顧問。

董事

於報告期內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徐耀昌博士

喻紅平博士

陳椎博士（辭去執行董事職務，並自2025年3月3日起生效）

嵇靖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3月3日起生效）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飄揚博士

孫洪斌先生

王磊先生（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自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

徐海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²

附註：

1. 嵇靖博士於2025年2月10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而嵇靖博士確認其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2. 徐海音女士於2025年1月21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而徐海音女士確認其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會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於其獲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3條，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的增補。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適時寄發給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0至43頁。

董事資料變動

就董事所知悉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王磊先生	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且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
孫飄揚博士	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自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 孫飄揚博士擔任執行董事的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自2025年5月23日起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76）
陳椎博士	辭去執行董事職務，並自2025年3月3日起生效
徐海音女士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自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
嵇靖博士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3月3日起生效
孫洪斌先生	於2025年11月辭任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252）的董事。 自2025年6月25日起辭任基石藥業（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12月起獲委任為上海微創心脈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016.SH）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聯交所於2025年6月11日對孫洪斌先生擔任新世紀醫療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有關事項作出公開批評，指其未有促使新世紀醫療董事會採取充分行動收回應收款項及保障新世紀醫療利益，因而違反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B(2)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2日的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我們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已妥為審閱彼等各自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具有獨立性，並於本報告日期仍保持獨立性。

董事的服務合約

獲提名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276名僱員。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保供款及其他福利金。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已為中國境內僱員繳納社保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使用已沒收供款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我們已制定系統化的培訓架構，同時覆蓋管理層及專業人員的職業發展路徑。我們的僱員定期接受來自管理層、技術、監管及其他內部講師以及外聘顧問的培訓。我們的僱員亦可通過同事間的相互學習提升自身技能。新僱員將接受職前培訓及常規培訓。

董事以袍金、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根據各董事的職責、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董事的薪酬。年內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概無向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的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激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以及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及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惟該彌償不適用於與董事有關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聯的實體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訂約一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與除董事或本公司全職聘用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員概無簽訂或存在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確認，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醫療及生物製藥行業內的私人及公眾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行政管理層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該等公司董事的權益不會令我們無法繼續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徐耀昌博士 ⁽³⁾	全權信託創始人；實益擁有人	81,724,968 (L) ⁽¹⁾	12.02%
喻紅平博士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18,277,530 (L) ⁽¹⁾	2.69%
嵇靖博士	實益擁有人	5,562,136 (L) ⁽¹⁾	0.82%

附註：

- (1) 「L」指持有股份的好倉。
- (2) 指涉及的相關股份數量除以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包括7,744,000股庫存股份）總數（即680,105,350股股份）的百分比。
- (3) 包括(1)徐博士為全權信託Xu Wang Trust的委託人，而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該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其受益人為徐博士的家族成員。Yaocha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由He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Xu Wan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徐博士（作為Xu Wang Trust的委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He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Yaocha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70,290,52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及(2)徐博士直接持有的11,434,448股股份。
- (4) 包括(1)喻博士透過其於受控制法團Panorama HY Investment Limited的權益持有9,897,370股股份；及(2)喻博士直接持有的8,380,160股股份。

徐博士、喻博士及陳稚博士於2021年5月26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承認及確認(i)自2016年起，徐博士、喻博士、陳博士及彼等控制的實體各自於上海和譽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一致行動；(ii)彼等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繼續一致行動；及(iii)倘訂約方未能就本公司事宜達成共識，則各訂約方須根據徐博士的指示行使彼等各自的投票權。因此，徐博士、陳博士及喻博士（即「**一致行動人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陳博士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Abbisko Hongkong Limited董事及上海和譽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我們的首席科學官，自2025年3月3日生效，故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一致行動協議（「**終止協議**」），自2025年3月3日生效。於簽訂終止協議後，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責任（其中包括）於上海和譽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以一致行動，且亦不被視為於彼等各自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及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登記於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施毅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905,790 (L) ⁽¹⁾	6.01%
LAV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³⁾	投資經理	40,905,790 (L) ⁽¹⁾	6.01%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 ⁽⁴⁾	實益擁有人	40,778,906 (L) ⁽¹⁾	6.00%
Qiming GP VI, L.P.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778,906 (L) ⁽¹⁾	6.00%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⁵⁾	受託人	80,187,890 (L) ⁽¹⁾	11.79%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40,857,293 (L) ⁽¹⁾	6.01%
摩根士丹利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486,000 (L) ⁽¹⁾ 21,108,000 (S) ⁽¹⁾	7.72% 3.10%
Allianz SE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692,000 (L) ⁽¹⁾	5.98%

附註：

- (1) 「L」指持有股份的好倉，而「S」則指持有股份的淡倉。
- (2) 指涉及的相關股份數量除以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包括7,744,000股庫存股份）總數（即680,105,350股股份）的百分比。
- (3) Absolute Investment Limited、Sky Infinity Investment Limited及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分別直接擁有6,810,700股股份、3,405,360股股份及11,235,730股股份。Absolute Investment Limited由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全資擁有，Sky Infinity Investment Limited由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I, L.P.全資擁有。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及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均為LAV GP III, L.P.，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Corporate GP, Ltd.（一家由施毅擁有的公司）。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基金。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V, L.P.，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Corporate V GP, Ltd.（一家由施毅擁有的公司）。

LAV Star Limited、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及LAV Amber Limited各自直接擁有8,482,000股股份、8,482,000股股份及2,490,000股股份。LAV Star Limited由LAV Fund VI, L.P.全資擁有，而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由LAV Fund VI Opportunities, L.P.全資擁有。LAV Star Limited及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施毅。LAV Amber Limited由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 全資擁有。

基於以上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被視為於Absolute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的6,810,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AV GP III, L.P.及LAV Corporate GP, Ltd. (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權益) 均於Absolute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的6,810,700股股份及Sky Infinity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的3,405,3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 被視為於LAV Amber Limited所持的2,4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毅 (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權益) 被視為於Absolute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的6,810,700股股份、Sky Infinity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的3,405,360股股份、分別由LAV Star Limited、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及LAV Amber Limited所持的8,482,000股股份、8,482,000股股份及2,490,000股股份及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擁有權益的11,235,7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直接擁有40,778,906股股份。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最終普通合夥人Qiming GP VI, L.P.管理並控制。基於以上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iming GP VI, L.P. (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權益) 被視為於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所持的40,778,9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請亦參閱本報告所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下的表格附註3。
- (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直接分別持有52,486,000股股份的好倉及21,108,000股股份的淡倉。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由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s (UK)直接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摩根士丹利全資擁有。因此，摩根士丹利被視為於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所持52,486,000股股份的好倉及21,108,000股股份的淡倉中擁有權益。
- (7) PT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set Management Indonesia及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td分別直接持有1,451,000股股份及39,241,000股股份。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td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全資擁有。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由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GmbH全資擁有，而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GmbH則由Allianz SE全資擁有。PT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set Management Indonesia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td.持有99%股權。

基於以上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lianz SE被視為於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td所持39,241,000股股份及PT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set Management Indonesia所持1,45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最大股東於重大合同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最大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未訂立任何重大合同或由任何有關最大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合同。

股權激勵計劃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或「2019年計劃」）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為於2019年7月4日經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並於2021年6月10日進一步修訂。2019年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合資格人員並額外獎勵本公司僱員、董事及顧問以及促進本公司業務成功。根據2019年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及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概無根據2019年計劃發行或已發行其他股份。

1. 條款概要

(a) 期限

2019年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內一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授出購股權、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除非提早終止則另當別論。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2019年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3.5年。

(b) 參與者

2019年計劃的參與者包括受僱於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僱員、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董事及顧問。

(c) 管理

2019年計劃由(i)董事會；(ii)董事會指定的一名高級職員或董事或一個委員會（「管理人」）；及(iii)股東管理。董事會有權(i)批准2019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項下的單獨計劃；(ii)甄選可不時獲授獎勵的核心管理團隊及董事；(iii)釐定是否向核心管理團隊及董事授出獎勵及獎勵幅度；(iv)釐定將授予核心管理團隊及董事的獎勵類別或數目以及授出的各項獎勵所涉股份數目；(v)釐定向核心管理團隊及董事授出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vi)修訂根據2019年計劃向核心管理團隊及董事授出的任何未歸屬獎勵的條款；(vii)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2019年計劃，惟倘適用法律規定須取得股東批准，則未經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有關修訂；(viii)於2019年計劃暫停期間或2019年計劃終止後終止授出獎勵；及(ix)採取董事會認為適當且並

不違反2019年計劃條款及適用法律的其他主要行動，例如提早行使獎勵及貸款計劃以及授出的各項獎勵將涵蓋的代價金額。股東有權批准及釐定根據2019年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最高普通股總數。

管理人有權(i)建議修訂2019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項下的單獨計劃，並向董事會報告2019年計劃的建議修訂以供批准；(ii)甄選可不時獲授獎勵的僱員（不包括核心管理團隊及顧問）；(iii)釐定是否向僱員（不包括核心管理團隊及顧問）授出獎勵及獎勵幅度；(iv)釐定將授予僱員（不包括核心管理團隊及顧問）的獎勵類別或數目、各項獎勵所涉普通股數目；(v)批准根據2019年計劃及單獨計劃使用的獎勵協議形式及修訂獎勵協議的條款；(vi)釐定授予僱員（不包括核心管理團隊及顧問）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vii)修訂根據2019年計劃向僱員（不包括核心管理團隊）及顧問授出的任何未歸屬獎勵的條款；(viii)解釋及詮釋2019年計劃及獎勵的條款；及(ix)採取管理人認為適當且並不違反2019年計劃條款及適用法律的其他行動。

(d) 獎勵協議、行使期及歸屬期

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的各項獎勵須由本公司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所訂立獎勵協議作實，並須由管理人及董事會批准。

根據2019年計劃將予發行的獎勵須受獎勵協議所訂明的歸屬時間表及行使期規限。董事會有權調整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

(e) 獎勵類型

2019年計劃提供的獎勵為購股權、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購股權**。受限於2019年計劃，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將有權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承購涉及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而行使價會由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釐定並於購股權獎勵通告及獎勵協議披露。於本公司接獲(i)合資格參與者於特定激勵管理系統向本公司作出的申請；及(ii)就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相關股份作出全額付款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行使。承授人根據2019年計劃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須受購股權獎勵通知及獎勵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ii) **股份增值權及等值股息權。**受限於2019年計劃，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將有權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承購涉及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的股份增值權或等值股息權，而行使或購買價會由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獎勵協議披露。
- (iii) **受限制股份。**受限於2019年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獲授的受限制股份須由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釐定代價（如有），並須受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制定的轉讓限制、優先購買權、購回條文、沒收條文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限制。
- (iv)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隨時間流逝或於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設定的表現標準達成後全部或部分獲得，並可能如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所設定以現金、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現金、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組合結算。

(f) 付款

就因獎勵獲行使或於購買獎勵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須支付的代價（包括付款方式）須由董事會根據具體情況及適用法律釐定。就股份將予支付的預扣稅須根據2019年計劃的條文及適用法律釐定。

(g) 獎勵不得轉讓

受適用法律規限，除非管理人另行批准，否則獎勵不得轉讓。於管理人批准後，為防止出現意外身故，合資格參與者可於管理人提供的受益人指定表格內指定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獎勵的受益人。

(h) 普通股數目上限

受限於2019年計劃條款，本公司根據全部獎勵可能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上限為8,360,280股股份（已於股份分拆完成後調整為83,602,80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庫存股份）的12.43%），或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根據股東協議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的任何其他股份。於2025年1月1日，(i)2019年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普通股總數為11,218,945股股份；及(ii)2019年計劃項下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普通股總數為28,364,948股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i)2019年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普通股總數為11,423,987股股份；及(ii)2019年計劃項下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普通股總數為24,047,326股股份。2019年計劃項下概無可供發行的股份，原因是根據2019年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及

購股權的所有相關股份均已獲配發及發行。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根據2019年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其佔已發行股份（不含庫存股份）的百分比均為零。2019年計劃並無設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的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於2019年12月16日，已發行910,676股普通股予Affluent Bay Limited，該公司由Affluent Bay Trust的受託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擁有及管理。於2021年9月18日，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Abbisko Cayman Limited Trust的受託人）獲發行3,705,480股普通股，並於2022年12月7日轉出至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於2021年9月18日，Abbisko Galaxy Myth Limited獲發行1,909,023股普通股，及於2021年9月18日，Abbisko Glorious Ode Limited獲發行1,835,101股普通股，兩者均由Abbisko Galaxy Myth Trust及Abbisko Glorious Ode Trust的受託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擁有及管理。Affluent Bay Trust、Abbisko Cayman Limited Trust、Abbisko Galaxy Myth Trust及Abbisko Glorious Ode Trust均為本公司為管理普通股股權激勵計劃而設立的信託。上述股份數目於本公司股份分拆完成後進行了相應的變更。於2023年7月，Affluent Bay Trust持有的剩餘股份已轉讓予富途信託有限公司。

(i) 控制權變動

倘出現公司交易，則緊接公司交易的具體落實日期前可接納或取代各項獎勵。就各項獎勵未被接納或取代的部分而言，有關獎勵部分將自動悉數歸屬並可行使，且緊接有關公司交易的具體落實日期前，該等獎勵部分當時代表的全部普通股將解除任何購回或沒收權利，惟合資格參與者於有關日期前持續服務且並未終止。2019年計劃項下全部未歸屬獎勵於公司交易完成後將終止生效，但條件是倘若有關獎勵因公司交易而被接納或取代，則全部有關獎勵不得終止。

就上述目的而言，「公司交易」指由董事會釐定的下列事項：(i)本公司與任何人士或被任何人士兼併、合併、整合或進行其他業務合併，而本公司於當中不再為存續實體，且本公司股東因此緊接有關交易前因此將不再擁有緊隨有關交易完成後存續實體表決權的大多數；(ii)出售、轉讓、獨家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iii)完全清算或解散本公司；(iv)任何逆向合併或一系列最終成為逆向合併的關聯交易，而本公司於當中為存續實體但緊接該等合併前發行在外普通股已憑藉併入其他財產而轉換或交換（不論以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或於當中具本公司發行在外證券合併表決權總額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證券已轉讓予有別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最終成為有關合併的

初始交易前持有該等證券者的人士，惟不包括任何董事會認為不屬於公司交易的交易或系列關聯交易；或(v)任何人士或一組關聯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僱員福利計劃）通過單一或一系列關聯交易，收購佔本公司發行在外證券合併表決權總額百分之五十(50%)以上之證券的實益擁有權，惟不包括任何董事會認為不屬於公司交易的交易或系列關聯交易。

2. 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5年12月31日，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普通股合共為4,773,115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含庫存股份）約0.71%。2019年計劃項下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每股人民幣0.01元至人民幣2.61元／2.87港元之間。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上市日期」）後不得再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25年12月31日，2019年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普通股合共為6,650,872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含庫存股份）約0.99%。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股份增值權或等值股息權。

3. 獎勵變動

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購股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計劃項下購股權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參與者姓名或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 購股權的 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截至 報告期期 初尚未行使					截至 報告期期末 尚未行使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表現目標
			於報告 期內已授出	於報告 期內已失效	於報告 期內已註銷	報告 期內變行使	報告 期內變行使					
董事												
嵇靖(附註14)	2021年6月1日	不適用	1,800,000	0	0	0	0	1,800,000	附註3	附註5	人民幣1.45元	附註8
僱員參與者	附註9	不適用	4,993,695	0	2,500	0	2,018,080	2,973,115	附註4	附註5	附註7	附註8
總計			6,793,695	0	2,500	0	2,018,080	4,773,115				
報告期內五名 最高薪酬人士												
(附註10)	2021年6月1日	不適用	2,524,556	0	0	0	75,000	2,449,556	附註3	附註5	人民幣1.45元	附註8
總計(五名 最高薪酬人士)			2,524,556	0	0	0	75,000	2,449,556				

附註：

1. 20%、30%及50%的購股權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2. 25%的購股權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3. 25%的購股權將分別於授出日期後6個月、18個月、30個月及42個月歸屬。
4. 不同批次均存在附註1、附註2及附註3的歸屬狀況。於2019年12月1日授出的批次存在附註1及附註2的歸屬狀況。於2020年12月1日及2021年9月1日授出的批次均存在附註2的歸屬狀況。於2021年6月1日授出的批次存在附註3的歸屬狀況。
5. 購股權的行使期自購股權被接受或被視為被接受之日後的任何一天開始，惟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提呈購股權的函件的相關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結束，且受提前終止條文或相關授出文件或董事會發出的其他通知所規限。
6. 就僱員參與者（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董事）於報告期內行使的購股權而言，緊接2019年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8.52港元。就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為免生疑問，包括三名董事（徐耀昌、嵇靖、喻紅平）於報告期內行使的購股權而言，緊接2019年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0.24港元。
7. 於2019年12月1日授出的批次的行使價為人民幣1.34元及人民幣2.61元，而於2020年12月1日、2021年6月1日及2021年9月1日授出的批次的行使價為人民幣1.45元。
8. 將待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一般情況下予以歸屬：
 - (i) 集團層面表現：董事會將評估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表現，具體而言，包括關鍵績效指標，如本集團的整體及適用業務的收入、利潤及銷量。
 - (ii) 個人層面表現：本集團已對其僱員制定標準的績效考核制度，以評估彼等的表現及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公司將根據承授人於相關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釐定承授人是否達到個人表現目標。
9. 2019年12月1日、2020年12月1日、2021年6月1日及2021年9月1日。
10. 概無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向本表內未列明的任何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財政年度，概無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向本表內未列明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為免生疑問，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徐耀昌、嵇靖及喻紅平）及其他兩名非董事僱員。於計算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所持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情況時亦計及上述三名董事所持的購股權。
11.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
12. 報告期初及期末，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概無可授出的購股權。
13.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以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有關就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14. 2025年3月3日，嵇靖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3月3日刊發的公告。

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根據2019年計劃向本公司的66名僱員授出4,606,372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公告。除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外，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 獎勵的 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獎勵相關股份數目				歸還期間	表現目標	授出日期 獎勵的 公允價值
			截至 報告期初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內已授出	於報告 期內已歸還	於報告 期內已失效	於報告 期內已註銷	截至 報告期末 尚未行使	
董事									
徐耀昌	2022年11月1日	2.62港元	225,000	0	150,000	0	0	75,000	附註1 附註4
陳佳(附註9)	2022年11月1日	2.62港元	187,500	0	62,500	125,000	0	0	附註1 附註4
喻紅平	2022年11月1日	2.62港元	187,500	0	125,000	0	0	62,500	附註1 附註4
程靖(附註9)	2022年11月1日	2.62港元	62,500	0	31,250	0	0	31,250	附註1 附註4
僱員參與者									
	2025年9月29日	16.95港元	0	4,606,372	0	0	0	4,606,372	附註1 附註4
	2023年3月17日	3.16港元	281,250	0	75,000	56,250	0	150,000	附註1 附註4
	2023年6月1日	2.74港元	412,500	0	137,500	0	0	275,000	附註1 附註4
	2022財政年度 及以前	不適用	3,069,000	0	1,513,250	105,000	0	1,450,750	附註1及附註2 適用於不同批次
總計			4,425,250	4,606,372	2,094,500	286,250	0	6,650,872	
報告期內五名 最高薪酬人士(附註6)									
	2022年6月1日	3.78港元	1,750,000	0	875,000	0	0	875,000	附註1 附註4
	2022年11月1日	2.62港元	525,000	0	331,250	0	0	193,750	附註1 附註4
	2025年9月29日	16.95港元	0	451,948	0	0	0	451,948	附註1 附註4
總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2,275,000	451,948	1,206,250	0	0	1,520,698	

附註：

1. 25%的股份獎勵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2. 50%、25%及25%的股份獎勵將分別於自授出日期起計第18個月、第30個月及第42個月歸屬。
3. 承授人於接納或歸屬股份獎勵時毋須支付代價或任何形式的購買價。
4. 將待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一般情況下予以歸屬：
 - (i) 集團層面表現：董事會將評估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表現，具體而言，包括關鍵績效指標，如本集團的整體及適用業務的收入、利潤及銷量。
 - (ii) 個人層面表現：本集團已對其僱員制定標準的績效考核制度，以評估彼等的表現及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公司將根據承授人於相關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釐定承授人是否達到個人表現目標。
5. 有關就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6. 概無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向本表內未列明的任何董事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本財政年度，概無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向本表內未列明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為免生疑問，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徐耀昌、嵇靖及喻紅平）及其他兩名非董事僱員。於計算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所持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情況時亦計及上述三名董事所持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7.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
8. 就徐耀昌於報告期內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緊接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9.49港元。就陳惟於報告期內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緊接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42港元。就喻紅平於報告期內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緊接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9.49港元。就嵇靖於報告期內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緊接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4.56港元。就僱員參與者（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董事）於報告期內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緊接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0.58港元。就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為免生疑問，包括三名董事（即徐耀昌、嵇靖及喻紅平）於報告期內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緊接2019年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9.79港元。
9. 陳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3日起生效；嵇靖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3日起生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日的公告。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通過日期為2021年9月16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就授出任何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委任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方式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股份（「**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

於2025年4月17日，董事會審批採納庫存股機制，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應規則，使用董事會酌情決定的本公司庫存股數目，使本公司滿足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4月17日刊發的公告。

1.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顧問）（「**合資格人士**」及統稱「**合資格人士**」）合資格收取董事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方式授出的獎勵，獎勵可以獎勵股份或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然而，倘任何個人的居住地法律法規禁止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個人將無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獎勵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利潤有貢獻的合資格人士。

3. 獎勵

獎勵給予經選定參與人一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獲得獎勵股份，或倘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經選定參與人不適宜收取獎勵股份，則可取得等值於獎勵股份銷售額的現金。獎勵包括該等股份自獎勵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至獎勵歸屬日期（「**歸屬日期**」）的股息產生的所有現金收益。為免生疑問，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將有關獎勵股份之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息派付予經選定參與人。

4. 授出獎勵

(i) 授出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以獎勵函之形式，向經選定參與人授出獎勵。獎勵函應訂明授出日期、有關獎勵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必要之其他詳情。承授人於接受獎勵時無需支付任何應付款項，且承授人於歸屬獎勵時無需支付任何應付購買價。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獎勵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獎勵建議接受方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對於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規定。

(ii) 授出限制及授出時間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不得向任何經選定參與人授出任何獎勵：

- (A) 相關監管機構並未授出所需批准；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就相關獎勵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
- (C) 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
- (D) 授出獎勵會導致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定義見下文）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使本公司須發行超過股東所批准授權所允許數額的股份；
- (E) 履行獎勵會通過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發行新股份之方式達成，從而導致向關連人士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總數超過股東所批准授權允許的數額；
- (F) 本公司任何董事掌握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不時禁止本公司董事買賣股份；

(G)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上市規則規定的特殊情況（如須履行緊急財務承擔）除外；

(H)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上市規則規定的特殊情況（如須履行緊急財務承擔）除外；及

(I) 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

5. 將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沒收的獎勵）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的10%（「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即4,872,343股普通股（繼股份分拆後調整至48,723,43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7.25%。於2025年1月1日，(i)根據已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普通股總數為7,482,500股股份；及(ii)根據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普通股總數為41,240,930股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i)根據已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普通股總數為7,601,924股股份；及(ii)根據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普通股總數為39,465,88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5.87%。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9,465,881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5.87%。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採用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的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

6. 獎勵所附的權利

除董事會可在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以獎勵股份形式歸屬的情況下不時酌情釐定將本公司就獎勵股份已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息派付予經選定參與人外，除非及直至相關獎勵股份實際轉讓予經選定參與人，否則經選定參與人僅擁有獎勵所涉獎勵股份中的或有權益，且於受限制股份單位以獎勵股份形式歸屬前，經選定參與人無權收取任何相關收入。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得就於信託下所持的尚未歸屬之任何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7. 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移資金

本公司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轉移必要資金，並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股份，以履行獎勵。

倘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禁止，則本公司不得發行或配發獎勵股份，或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股份（倘適用）。倘有關禁止導致錯過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或信託契據規定的指定時間，則所指定的時間視為延長直至不再禁止相關行動後首個營業日之後合理可行最早的日期為止。

8. 出讓獎勵

除非獲得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的明確書面同意，否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為獲授獎勵的經選定參與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經選定參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獎勵或就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就任何獎勵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9. 獎勵歸屬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待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與董事會於歸屬日期前不時議定之合理期間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向相關經選定參與人寄發歸屬通知並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說明以信託形式持有之獎勵股份自信託轉讓及發放予經選定參與人之數目。接獲歸屬通知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之通知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按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之方式轉讓及發放相關獎勵。

倘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僅因經選定參與人收取股份獎勵之能力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經選定參與人作出轉讓之能力受法律或法規限制，經選定參與人收取股份獎勵並不可行，則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指示並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當前市價於市場上出售以獎勵股份形式歸屬予經選定參與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並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基於獎勵股份之實際售價按歸屬通知所載以現金將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支付予該經選定參與人。

倘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以計劃或要約方式私有化而變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獎勵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10. 合併、分拆、紅股發行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會相應調整已授出並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惟調整須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以避免攤薄或擴大經選定參與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擬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合併或分拆經選定參與人之獎勵股份所產生之所有零碎股份（如有）應視為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經選定參與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之條文，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將應用於未來獎勵的歸還股份。

倘本公司透過利潤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應佔的股份須視為相關獎勵股份之增加，並須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據此購買之獎勵股份，而所有有關原獎勵股份之規定均適用於該等額外股份。

倘作出任何非現金分派或發生上文並未提及的其他事件，而董事會認為就尚未歸屬獎勵作出調整屬公平合理，則須就各經選定參與人所持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作出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經選定參與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擬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就應用歸還股份或歸還信託基金提供必要資金或相關指示，以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能按現行市價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履行額外獎勵。

倘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股份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未規定的其他非現金及非股票分派，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將該等分派出售，而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應被視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信託持有的歸還股份的歸還信託基金（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收入。

11. 終止僱傭及其他事件

除非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另行決定，否則於適用限制期內與本公司終止受僱、任職或服務關係時，當時尚未歸屬的獎勵將根據該經選定參與人訂立的授出函件及／或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文予以沒收或購回，惟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a)在任何授出函件及／或獎勵協議內規定有關獎勵的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將於因特定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豁免；及(b)在其他情況下豁免有關獎勵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

倘經選定參與人因本段所述以外的理由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否則將立即沒收任何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尚未以獎勵股份形式歸屬的相關收入。

12.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除除外）作出修訂，惟除非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有關修訂之施行不得對任何經選定參與人之既有權利有不利影響，惟下述情況下除外：

- (i) 獲得當日佔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持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面值四分之三的經選定參與人之書面同意；或
- (ii) 經佔當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持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面值四分之三的經選定參與人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13. 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i) 自上市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結束，惟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使以獎勵股份形式歸屬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生效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經選定參與人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下之任何既有權利，為免生疑問，本段所述經選定參與人之既有權利變動純粹指已經授予經選定參與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權利的任何變動。

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年期約5.5年。

14.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旨在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倘本公司持有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董事會可在考慮相關情況後，使用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作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的來源。

15. 一般事項

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普通股總數為2,981,924股股份，所有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均不涉及發行新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詳情如下：

獎勵相關股份數目(現有股份為相關股份)

參與者姓名或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 獎勵的 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截至		截至		歸屬期間	表現目標	授出日期 獎勵的 公允價值
			報告期初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內已授出	於報告 期內獲歸屬	於報告 期內已註銷			
董事									
徐耀昌	2025年9月29日	16.95港元	0	1,019,988	0	0	附註1	附註3	附註4
徐耀昌	2024年9月1日	3.14港元	680,000	0	170,000	0	附註1	附註3	附註4
陳桂 (附註8)	2024年9月1日	3.14港元	680,000	0	0	680,000	附註1	附註3	附註4
喻紅平	2025年9月29日	16.95港元	0	543,568	0	0	附註1	附註3	附註4
喻紅平	2024年9月1日	3.14港元	680,000	0	170,000	0	附註1	附註3	附註4
嵇靖 (附註8)	2025年9月29日	16.95港元	0	543,568	0	0	附註1	附註3	附註4
嵇靖 (附註8)	2024年9月1日	3.14港元	600,000	0	150,000	0	附註1	附註3	附註4
僱員參與者									
	2025年9月29日	16.95港元	0	124,800	0	0	附註1	附註3	附註4
	2025年4月22日	6.84港元	0	750,000	0	0	附註1	附註3	附註4
	2024年9月1日	3.14港元	4,235,000	0	1,013,750	330,000	附註1	附註3	附註4
	2024年4月1日	2.88港元	607,500	0	151,875	196,875	附註1	附註3	附註4
總計			7,482,500	2,981,924	1,655,625	1,206,875	0	7,601,924	
報告期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2024年9月1日	3.14港元	2,960,000	0	740,000	0	附註1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2025年9月29日	16.95港元	0	2,107,124	0	0	附註1	附註3	附註4
總計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2,960,000	2,107,124	740,000	0	0	4,327,124	

附註：

1. 25%的股份獎勵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2. 承授人於接納或歸屬股份獎勵時毋須支付代價或任何形式的購買價。
 3. 將待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一般情況下予以歸屬：
 - (i) 集團層面表現：董事會將評估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表現，具體而言，包括關鍵績效指標，如本集團的整體及適用業務的收入、利潤及銷量。
 - (ii) 個人層面表現：本集團已對其僱員制定標準的績效考核制度，以評估彼等的表現及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公司將根據承授人於相關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釐定承授人是否達到個人表現目標。
 4. 有關就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於2024年4月1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為2.88港元，而於2024年9月1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為3.14港元。於2025年4月22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為7.07港元，於2025年9月29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為17.50港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5年4月22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總額為5,302,500港元，全部乃授予僱員參與者（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董事）。於2025年9月29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總額為39,058,670港元。於2025年9月29日向徐耀昌、嵇靖、喻紅平、僱員參與者（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為免生疑問，包括三名董事，即徐耀昌、嵇靖及喻紅平）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計價值分別為17,849,790港元、9,512,440港元、9,512,440港元、2,184,000港元及36,874,670港元。

參與者	授出日期	已授出總數	授出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公允價值 港元
徐耀昌	2025年9月29日	1,019,988	17,849,790
嵇靖	2025年9月29日	543,568	9,512,440
喻紅平	2025年9月29日	543,568	9,512,440
僱員參與者	2025年9月29日	124,800	2,184,000
總計	2025年9月29日	2,231,924	39,058,67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2025年9月29日	2,107,124	36,874,670

5. 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表內未列明的任何董事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本財政年度，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表內未列明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為免生疑問，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徐耀昌、嵇靖及喻紅平）及其他兩名非董事僱員。於計算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所持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情況時亦計及上述三名董事所持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6.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
7. 就徐耀昌、嵇靖、喻紅平於報告期內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7.12港元。就僱員參與者於報告期內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董事），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5.99港元。就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為免生疑問，包括三名董事（徐耀昌、嵇靖、喻紅平））於報告期內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購股權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7.12港元。
8. 陳稚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3日起生效；嵇靖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3日起生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日的公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於2021年9月16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其主要條款概要如下。於2025年12月31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普通股合共為9,567,537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含庫存股）約1.42%。

2025年4月17日，董事會審批採納庫存股份機制，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相應規則，使用董事會酌情決定的本公司庫存股數目，使本公司滿足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條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4月17日刊發的公告。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僱員、董事或顧問過去對本公司成功作出的貢獻，及激勵彼等為本公司作出更多貢獻。

2.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定義見下文）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或顧問（「**經選定參與人**」）。

3. 最高股份數目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本公司股東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含庫存股）的10%，即4,872,343股普通股（股份分拆後調整為48,723,43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含庫存股）總數7.25%。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44,645,930股及38,458,672股。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本報告日期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48,026,209股，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庫存股）約7.14%。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入該計劃限額的計算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已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庫存股）的30%。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限額，則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採用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通過資本化利潤或儲備、供股、合併、拆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最高股份數目將按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屬公平合理的方式予以調整，惟倘本公司參與的交易以發行股份作為對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4. 承授人可獲授購股權的上限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潛在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外，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致於直至最近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於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或股份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含庫存股）的1%。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授予潛在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將於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之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計算行使價的授出日期。

5. 績效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任何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定其認為適當、須於購股權行使前滿足的有關事項、時限或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績效標準方面的條件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須滿足的條件，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異。

6. 行使價

因行使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認購的每股股份應付金額（「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為釐定行使價，倘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於本公司全球發售股份的股份發行價將作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就任何購股權增設權益（法定或實益），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除外。

8. 授出要約函件及購股權授出通知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透過函件向承授人作出，列明股份數目、行使價、購股權期間、接受授出購股權的截止日期（即要約日期後不超過28天，惟有關要約須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生效期間後方會公開以供接納則除外），並進一步要求僱員根據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且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該函件亦須訂明購股權的要約屬於所涉及僱員個人且不得轉讓。對上述規定的無意違反不會致使授出的購股權失效，條件是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作出如此決定及進行有關補救行動（如有）。

當本公司於購股權授出要約訂明的時間內接獲函件複本（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授出購股權要約接納函）連同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的1港元（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任何司法權區的當地貨幣等值於1港元的金額（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時，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並生效。有關匯款不可退還。

就不超過購股權要約所涉及數目的任何股份數目而言，惟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獲接納或視為已接納。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要約日期後28天內未獲接納，其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並將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9.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概不會：

- (a)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向任何僱員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 (b) 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向任何僱員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截止日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截止日期為業績公告的日期。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概不會授出購股權。
- (c) 於下列期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董事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釐定行使價）：
 - (i)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前60天期間或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刊發業績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或
 - (ii) 緊接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業績刊發前30天期間或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直至刊發業績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10.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及董事會訂明的任何條件，承授人可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須受授出該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1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最早者發生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c) 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被以簡易程序終止受僱、任職或服務而不再為本公司僱員、董事或顧問之日：其被裁定行為不當，或被判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全權酌情如此釐定）基於任何其他理由由本集團內相關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內相關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以簡易程序終止其受僱、任職或服務；
- (d) 承授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或顧問，而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日；
- (e) 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之日；
- (f) 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日；或
- (g) 載有要約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規定的任何事項發生或未發生、任何期間屆滿或任何條件未達成。

12. 投票及收取股息權

就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所屬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任何股份而言，概無應付股息及可行使的投票權。

13. 本公司資本結構改變的影響

倘若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以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導致的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或下述各項的任何組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行使購股權（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或
- (c) 行使價；及／或

- (d) 行使購股權的方式，而本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彼等認為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為任何調整須基於有關調整後承授人有權享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保持不變，或盡可能接近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其所持全部購股權後其有權認購的比例相同，惟調整會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或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變更相關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以對承授人有利，則不得作出任何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上文所述的任何變動，於接獲承授人的通知後，本公司須通知承授人有關變動及通知承授人將根據本公司就此獲得的本公司核數師證明書作出的調整，或倘尚未獲得有關證明書，則通知承授人有關事實及指示本公司核數師就此出具證明書。

14. 收購時及訂立和解計劃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其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購回股份要約或以償債安排之外的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須盡力促使該收購要約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依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之相同條款，並假設該等人士於悉數行使授予之購股權後將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代理人）有權自該全面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起計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5.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法院頒令將本公司清盤，則本公司須向於有關日期其購股權全部或部分未行使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倘承授人緊接有關事件前持有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則承授人（或其合法代理人）可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後21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視作緊接有關決議案通過前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或按通知列明的數目行使，有關通知將隨附發出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行使價的全數匯款，承授人據此應當獲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或視作本公司如此行事）並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有權自清盤中的可用資產收取本應就所選擇股份收取的有關金額。

16.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與配發日期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全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17.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授出其他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以便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5.5年。

18.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化而作出修訂，及為豁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但上市規則第17章並無要求的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惟任何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的任何權利帶來不利影響。

倘若事先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特定條文不得為經選定參與人的利益而作出修訂，且不得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包括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購股權）的條款與條件作出更改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方為有效，惟倘若該等更改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此修訂後的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對董事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儘管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另有規定，倘若於相關行使日期，有關法律及法規已施加承授人須遵守的限制或條件，且承授人並無就認購及買賣我們的股份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特許或豁免，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批准的相關承讓人出售購股權，而董事會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授出有關批准。倘若購股權乃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則不得因本公司關連人士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除非董事會信納配發及發行股份不會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收購守則。

19. 終止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屆時不會再提出購股權要約，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於該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仍持續有效並可於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20.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旨在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倘本公司持有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董事會可在考慮相關情況後，使用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作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的來源。

21. 一般事項

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三名董事及其他64名本公司僱員授出6,343,508份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公告。除授出該等購股權外，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參與者姓名或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 購股權的 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截至 報告期期初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內已授出	於報告 期內已失效	於報告 期內已註銷	於報告 期內還行使	截至 報告期期末 尚未行使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表現目標	授出日期 購股權的 公允價值
董事													
徐耀昌	2025年9月29日	16.95港元	0	670,000	0	0	0	670,000	附註1	附註2	17.50港元	附註3	8,1100港元
喻紅平	2025年9月29日	16.95港元	0	543,568	0	0	0	543,568	附註1	附註2	17.50港元	附註3	8,1100港元
嵇靖(附註9)	2025年9月29日	16.95港元	0	543,568	0	0	0	543,568	附註1	附註2	17.50港元	附註3	8,1100港元
嵇靖(附註9)	2022年11月1日	2.62港元	90,000	0	0	0	0	90,000	附註1	附註2	2.85港元	附註3	2,0361港元
僱員參與者													
	2025年9月29日	16.95港元	0	4,586,372	0	0	0	4,586,372	附註1	附註2	17.50港元	附註3	8,1100港元 / 8,1300港元
	2023年6月1日	2.74港元	520,172	0	0	0	44,782	475,390	附註1	附註2	2.774港元	附註3	1,4781港元
	2023年3月17日	3.16港元	337,500	0	56,250	0	46,250	235,000	附註1	附註2	3.108港元	附註3	1,5090港元
	2022年11月1日	2.62港元	1,192,521	0	50,000	0	218,882	923,639	附註1	附註2	2.85港元	附註3	2,0361港元 / 1,8573港元
	2022年6月1日	3.74港元	1,700,000	0	50,000	0	150,000	1,500,000	附註1	附註2	4.00港元	附註3	1,8531港元 / 1,6467港元
總計			3,840,193	6,343,508	156,250	0	459,914	9,567,537					
報告期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2022年6月1日	3.74港元	1,500,000	0	0	0	0	1,500,000	附註1	附註2	4.00港元	附註3	1,8531港元
	2022年11月1日	2.62港元	210,000	0	0	0	0	210,000	附註1	附註2	2.85港元	附註3	2,0361港元
(附註8)	2025年9月29日	16.95港元	0	2,209,084	0	0	0	2,209,084	附註1	附註2	17.50港元	附註3	8,1100港元
總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1,710,000	2,209,084	0	0	0	3,919,084					

附註：

1. 25%的購股權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2. 購股權的行使期自購股權被接受或被視為被接受之日後的任何一天開始，惟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提呈購股權的函件的相關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結束，且受提前終止條文或相關授出文件或董事會發出的其他通知所規限。
3. 將待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一般情況下予以歸屬：
 - (i) 集團層面表現：董事會將評估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表現，具體而言，包括關鍵績效指標，如本集團的整體及適用業務的收入、利潤及銷量。
 - (ii) 個人層面表現：本集團已對其僱員制定標準的績效考核制度，以評估彼等的表現及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公司將根據承授人於相關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釐定承授人是否達到個人表現目標。
4. 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概無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得超過1%個別限額的購股權；概無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得任何購股權。
5.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
6. 就僱員參與者（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董事）於報告期內行使的購股權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8.50港元。
7.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以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有關就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8. 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表內未列明的任何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財政年度，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表內未列明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9. 嵇靖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3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6,343,508份購股權。除此之外，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包括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上市規則第17.07(3)條有關於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相關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於報告期內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為0.87%。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的若干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若干董事的款項結餘。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期，董事已悉數償還該等結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須予披露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計，本公司可供分配儲備（股份溢價加利潤）為人民幣5,41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490百萬元）。儘管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錄得正數可供分配儲備，但若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支付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則未必可派付股息，且派付股息須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10月13日於聯交所上市且本公司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74百萬港元（經扣除與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於2025年3月3日，董事會決議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699.73百萬港元的用途（「**所得款項用途變動**」）。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3月3日刊發的公告（「**公告**」）及於2025年4月15日刊發的2024年度報告（「**2024年度報告**」）。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並將按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公告及2024年年報所載目的動用。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中的551.51百萬港元已經動用，於2025年12月31日，仍有159.58百萬港元未動用。下表載列直至202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分配情況及實際動用情況：

計劃用途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用途的 百分比 (變更所得 款項用途 後的概約 百分比)	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變更所 得款項 用途後)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月1日 未動用 所得款 項淨額 (附註1) (百萬港元)	於 報告期內 實際動用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應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用於為進行中的及未來的研發，包括核心候選產品依帕戈替尼(ABSK011)已計劃的臨床試驗、註冊文件的編製及未來商業化撥付資金	16.95%	283.78	157.22	89.56	67.66	預期於2026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用於為進行中的及未來的研發，包括核心候選產品fexagratinib(ABSK091，AZD4547)已計劃的臨床試驗、註冊文件的編製及未來商業化撥付資金	6.79%	113.72	14.94	5.61	9.33	預期於2026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用於為我們其他臨床階段產品及我們管線的候選產品撥付資金	44.35%	742.36	273.64	273.64	0.00	預期於2026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用於為我們的臨床前研究，包括持續開發我們的研發平台及研發新型臨床前候選藥物撥付資金	17.02%	284.98	144.36	103.93	40.43	預期於2026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用於為建造上海的生產設施撥付資金	2.66%	44.53	0.00	0.00	0.00	-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2.22%	204.63	120.93	78.77	42.16	預期於2026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總計	100% (附註2)	1,674.00	711.09	551.51	159.58	

附註1：於2025年1月1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重列，猶如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已於2025年1月1日發生。

附註2：上表所列總額與百分比總和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2025年3月3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可動用不超過200.0百萬港元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購回股份計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計劃於市場上合共購回10,229,000股股份，總代價為84,667,080港元，其中代價為66,589,300港元的7,744,000股股份已持作庫存股份^(附註1)。於報告期末，概無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獲註銷。董事會購回股份的目的為反映股份的內在價值，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報告期內的股份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股份購回價格 (港元)		支付的 總代價
		最高支付 價格	最低支付 價格	
2025年3月	1,485,000	8.09	6.38	11,366,250
2025年4月	2,713,000	7.77	6.42	18,958,700
2025年5月	3,697,000	8.79	7.12	29,001,810
2025年6月	1,650,000	10.26	9.07	15,951,290
2025年7月	200,000	10.34	10.24	2,060,340
2025年8月	484,000	16.36	10.82	7,328,690
總計	10,229,000			84,667,08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附註1)（如有））。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7,744,000股庫存股份^(附註1)。

附註1： 依據上市規則定義。



董事會報告

優先認購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認購權條文。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股東的稅項寬減及豁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自許可協議中產生收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100%的收入乃Merck的授權收入。除上述客戶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其他客戶。因此，上市規則附錄D2第31(4)段有關披露五大客戶合計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收入百分比的陳述之規定並不適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採購總額而言，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的12.53%及29.75%。

就研發活動及業務經營而言，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所有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發生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主要關係詳情載於本公司ESG報告。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事項詳情如下：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影響的業務相關重大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報告期後事件」一節。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權益掛鈎協議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附註26分別披露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根據該等計劃發出的授予函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未訂立任何權益掛鈎協議。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洪斌先生、孫飄揚博士及徐海音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聘續任。

於過去三年，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徐耀昌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上海，2026年3月2日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至關重要，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董事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除外，其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其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一節第90頁。

企業文化

董事會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全體董事均致力以誠信行事、以身作則，並提倡理想文化。有關文化應灌輸並持續加強整個組織的價值觀，即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行為。

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發展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理想及可持續的回報；
- 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的利益得到保障；
- 了解整體業務風險並進行適當管理；及
- 維持高道德標準。

本集團推廣其企業文化以符合其核心價值及願景，使本集團能夠實施其長期策略，並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本集團採取自上而下的方式實施及推廣我們的企業文化，為本集團全體員工提供持續培訓。我們提醒所有員工在日常營運中秉持最高誠信。

本集團正在全集團推廣高企業管治標準，並融入我們各業務分部的日常營運中。我們鼓勵員工在培訓課程中就企業文化融入日常營運向本公司提出關注及反饋。高級管理層應收集及鞏固員工的反應並監察企業文化的實施進度，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對我們期望的企業文化在日常營運中的實施進度感到滿意。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彼等已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或於任職期內）遵守標準守則。可能掌握本公司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行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客觀地作出決定。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目前包括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徐耀昌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喻紅平博士
嵇靖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飄揚博士
孫洪斌先生
徐海音女士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第40至4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各董事履歷所載的董事之間的關係外，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身為執行董事的徐耀昌博士擔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此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徐博士的經驗、個人履歷及在本公司的職位（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所述），徐博士乃是為董事會物色策略機會及核心的最適合董事人選，因為其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董事會亦認為，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策略倡議的有效執行並有助於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溝通。此外，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取得至少大部分董事批准且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擁有足夠的制衡。徐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及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彼等以符合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將相應為本集團作出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查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第3.10及3.10A條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委任日期起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的三年期間並可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時重選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為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計（可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終止的三年期間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視情況而定）終止。董事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退任及輪流退任的規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留任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並有資格在該會議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通過選舉相同人數的董事來填補空缺的職位。

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透過制訂策略和監督其實施情況，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健全。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豐富、廣泛而寶貴的營商經驗、知識和專業技能，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及高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有高水平的監管申報，並在董事會內發揮平衡作用，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適時地獲得所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並可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有關彼等擔當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所有重要事宜的決策權，當中涉及本公司的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

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則轉授權力予管理層負責。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為其因企業活動而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董事會已建立獨立意見機制。董事會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為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確保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提名委員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標準，並獲授權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可持續作出獨立判斷。獨立意見機制亦包括董事放棄就董事會審議自身相關議案表決的制度。

董事會已每年檢討「獨立意見機制」及「股東溝通政策」。兩項政策均維持有效。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貼監管發展及轉變，以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為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曾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理解，以及完全明白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的責任和義務。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會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並會在適當時候為董事提供相關題目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董事各自的責任安排定期培訓及由其他外部專業人士舉辦的會議或閱讀相關資料。培訓涵蓋廣泛相關主題，包括董事職責及責任、業務發展及最新監管資訊。此外，相關閱讀材料（包括ESG政策簡介材料、合規手冊、有關反貪污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資訊及座談會講義）已向董事提供，以供其參考及研讀。

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的有關當前董事職責及監管及業務發展的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附註1}
執行董事	
徐耀昌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喻紅平博士	√
嵇靖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3月3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飄揚博士	√
孫洪斌先生	√
徐海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	√

附註：

1. 出席由本公司或其他外部團體安排的培訓／講座／會議，或閱覽相關材料。

董事會多元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法，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最終的決定將基於所選擇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董事會將繼續尋求機會，在確定合適候選人後，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設法達成董事會多元化。董事之間的知識及技能均衡搭配，包括化學、生物科技、臨床研究和生命科學、商業管理及金融以及會計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董事獲得各項專業學位，包括化學、生物學、生物科學、藥物化學、藥學、工商管理、經濟學、金融及會計。本公司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當前由4名男性成員（包括2名執行董事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名女性成員（1名執行董事及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及其他方面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董事年齡介乎50歲至69歲，男女性別均衡，且具備不同行業的經驗，由此可見，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獲良好執行。

本公司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整體效率。

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公司遵守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提名委員會會討論及協定達成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必要），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採納。在物色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方面，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之前，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中所載的相關標準，這些標準是補充公司戰略和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所必需。提名委員會將於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之前考慮候選人的品格、資歷、經驗、獨立性、時間投入以及其他必要的相關標準，以補充公司戰略並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提名政策，其中列明物色及推薦候選人以委任或續聘董事的目標、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的特定職權範圍，當中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股東亦可要求索取有關資料。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飄揚博士、孫洪斌先生及徐海音女士。孫洪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要求。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並考慮該核數師辭職或解聘的任何問題；
- 根據適用標準審查及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過程的有效性；
- 制定及實施關於聘請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並向董事會報告的政策，識別並就其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改進的任何事項提出建議；
- 在審計開始前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計的性質和範圍，並確保在涉及一家以上審計公司的情況下進行協調；
- 討論中期及最終審計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部核數師可能希望討論的任何事項（必要時在高級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



企業管治報告

- 監控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以及（倘編製發佈）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查其中包含的重要財務報告判斷。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除非訂明由獨立的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處理，否則亦負責審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確保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建立及維護有效系統方面履行職責，包括資源充足、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部門的預算；
- 由董事會授權或主動審議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項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在存在內部審計職能部門的情況下，確保內部核數師及外部核數師之間的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部門擁有充足的資源並在本公司內具有適當的地位，並審查及監控其有效性；及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4次會議以審核重要控制，包括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問題、年度業績公告草稿、年度報告草稿、本公司內外部審計團隊的獨立性、中期業績、續聘外部核數師、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徐耀昌博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洪斌先生及徐海音女士。徐海音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建立正式及透明的薪酬政策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業績；
- 參考董事會的目標及目的，審查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 負責：(i)以授權責任決定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ii)就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因失去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可比公司支付的工資、時間承諾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部門的僱傭條件；
- 審閱及批准因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補償，以確保該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在其他方面公平且不過度；
- 審查及批准與因不當行為而被解僱或免職的董事有關的補償安排，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並且在其他方面屬合理及適當；
-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 檢討本集團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費用報銷政策；及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3次會議。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於2025年9月批准根據2019年計劃向本公司的66名僱員獲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的三名執行董事及其他64名僱員授出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期內，概無與2019年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A條經薪酬委員會審閱或批准。

下表載列應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支付的酬金範圍：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全年薪酬		
100,001港元至500,000港元	0	0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0	0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0	0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0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0	0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0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0	2
7,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0	0
12,5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0	0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徐耀昌博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洪斌先生及徐海音女士。徐耀昌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每年檢討董事會所需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更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戰略；

- 物色有資格成為董事的人士，並選擇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每年檢討非執行董事所需的時間，以評估非執行董事是否花費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
- 及時了解並充分了解影響本公司及其經營所在市場的戰略問題及商業變化；及
- 為本公司制定或協助董事會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唐艷旻女士於2024年12月20日辭任後董事會並無任何女性董事，直至徐海音女士於2025年2月28日獲委任。於唐艷旻女士辭任後，董事會一直積極考慮合適的女性董事人選，並已於三個月內委任徐海音女士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的要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於2025年，已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第2部守則條文A.2.1所載的職能。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及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董事出席記錄

常規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每次召開董事會會議應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舉行5次董事會會議，以審閱並討論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營表現，並審議和批准本公司的總體戰略及政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月度更新，對本公司的業績、狀況及前景進行了充分詳細的平衡且可理解的評估。於報告期內，主席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1次會議。

各董事於報告期內舉行的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紀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徐耀昌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5/5	–	3/3	1/1	1/1
喻紅平博士	5/5	–	–	–	1/1
陳惟博士(辭去執行董事職務，並自2025年3月3日起生效)(附註1)	不適用	–	–	–	不適用
嵇靖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3月3日起生效)	4/4(附註3)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飄揚博士	5/5	4/4	–	–	1/1
孫洪斌先生	5/5	4/4	3/3	1/1	1/1
王磊先生(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自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0/1	–	不適用
徐海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	5/5	4/4	2/2(附註4)	1/1	1/1

附註1：由於陳博士於2025年初辭去董事職務，其未出席年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周年大會。

附註2：王先生於2025年任期內缺席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由於王先生於2025年初辭去董事職務，其於離任後並無出席後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周年大會。

附註3：於2025年度，共舉行5次董事會會議。嵇靖博士出席了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舉行的4次會議。

附註4：2025年期間，薪酬委員會會議共舉行3次。徐海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出席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

本公司意識到風險管理對其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其於達至本公司策略目標的過程中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供應商）可在保密及匿名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法規部門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本公司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其戰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ESG風險）。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最終我們的董事監督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我們管理層所識別的風險將根據可能性及影響進行分析，並將由本集團適當跟進以及減緩及糾正，以及向董事報告。董事會每半年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以下主要原則概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方法：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監察及管理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審閱及批准其風險管理政策，確保與本集團的企業目標一致；(ii)監察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最大風險並由管理層處理相關風險；及(iii)確保於本集團內部恰當應用風險管理框架。
- 首席財務官張子棟博士負責(i)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主要風險管理議題；(ii)向本公司的相關部門提供風險管理方法指引；(iii)審閱相關部門有關主要風險的報告並提供反饋；(iv)監督相關部門實施本公司風險管理措施的情況；及(v)向審核委員會呈報本公司的重大風險。
- 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法務部及人力資源部）負責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常規，如評估主要業務運營的風險、建議風險應對及優化風險管理政策。為使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正式化並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度及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部門將(i)收集涉及彼等營運或職能有關的風險的資料；(ii)進行風險評估；(iii)持續監察與彼等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iv)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及(v)制定及維持恰當機制，以促進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為，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方面擁有必要知識及經驗。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制定並確保有效的內部監控，以時刻保障股東的投資。董事會每半年審閱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列明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本公司的戰略目標相關的重要風險。

本公司已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立內部審計職能部門，而本公司認為其中的有關政策及程序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屬恰當。本公司已採納與業務營運各個方面有關的各種措施及程序，例如保護知識產權、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本公司亦透過藥物開發流程各個階段的現場內部監控不斷監督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執行情況。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在本公司法律顧問的幫助下亦會定期審閱本公司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審核委員會將會(i)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提出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委聘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相關事宜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香港法律顧問預計會及時就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者）提供支持及意見。

本公司已委聘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法規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持續安排外部法律顧問（倘必要）及／或任何合適的認證機構不時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各種培訓課程，以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了解最新的中國法律法規。

本公司對具有對外溝通職能的人員維持嚴苛的反貪污政策。本公司亦將確保本公司的商業化團隊遵守適用的推廣及廣告規定，包括推廣有關藥物用於未獲批准用途或患者群體方面的限制以及行業贊助科教活動方面的限制。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定期審閱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制定了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處理機密資料、監控信息披露和回應查詢的相關員工提供一般指導。

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禁未經授權訪問和使用內部資料。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查該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只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系統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上述系統人員的資格及經驗，及培訓計劃和預算的充分性以及ESG風險。因此，本公司認為其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支付或應付予本集團外部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已付及應付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核數服務	1.75
非核數服務	0

聯席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內，喻紅平博士及陳燕華女士（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監）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喻紅平博士及陳燕華女士於2026年3月2日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而張茵兮女士及練少娥女士（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經理）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張茵兮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然而，董事會認為，張女士作為本集團的總裁助理兼董事會秘書，憑藉其知識及經驗，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資格規定，自張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為期三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日的公告。董事喻紅平博士擔任本集團的主要公司聯絡人。

於報告期內，喻紅平博士及陳燕華女士已通過於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全體董事均可取得聯席公司秘書有關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相關事宜的建議及服務。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項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自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根據一名或多名在提交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份（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表決權（每股一票）的股東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而召開，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中指定的任何業務。該大會應在提交該申請後兩個月內舉行。如果在提交後的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呈請人本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呈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呈請人作出彌償。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中並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的程序（動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除外）的條文。股東可依循上文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列明的任何事項。該等動議的內容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應議題明確及議決事項明確，以及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就動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權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加選舉，同時附上獲提名人士所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應至少為7天，並且（如果通知是在為該選舉而指定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提交）該等通知提交期限應於發出指定為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的次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7天結束。有關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監督本公司的營運並作出相應建議及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其上述查詢或要求通過在線反饋（一種網上查詢形式）(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en/online_feedback)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致電其熱線+852 2862 8555，或親臨其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公共櫃檯。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為此，本公司設立了網站(www.abbisko.com)，向公眾提供本公司業務經營及發展的有關最新資料及最新情況、本公司財務資料及企業管治實踐及其他資料。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以郵寄方式發送至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哈雷路898號3號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IR@abbisko.com，以董事會為收件人。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股東的政策

本公司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疑慮得到適當處理。本公司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及中期業績發佈會、路演及其他溝通會議以及社交網絡。董事（或彼等代表，如適合）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疑問。此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及法規於聯交所網站向公眾及時披露資料及定期刊發報告及公告。本公司第一要務為確保資料披露的及時性、公正性、準確性、真實性且不含任何重大遺漏，務求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能作出合理知情決定。董事會每半年檢討該政策，該政策仍然有效。

本公司積極處理投資者關係，擴大了本公司的覆蓋範圍。眾多本地及國際投行賣方發佈對本公司的相關研究報告。本公司管理層及投資者關係職能部門致力於與投資界保持公開對話，以確保市場及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核心戰略和公司治理原則有透徹的了解。

本公司及時公佈其進展，以加強股東對業務表現及戰略的了解，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如下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概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報告概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f)代表委任表格；及(g)重大業務進展自願性公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並認為其充足有效，當中已考慮現有溝通渠道及時向股東及投資界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發展的資料，且本公司已在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之間建立一系列溝通渠道，以使本公司能夠有效地獲得反饋。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第M段採納派發股息政策，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資本要求、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一般業務狀況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該政策載列派付股息的考慮因素、程序及方式，旨在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及合理的投資回報，同時保持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實現其長遠發展目標。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

員工多元化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考慮企業管治結構的多項因素，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促進本公司多元化。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務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及員工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保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法，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董事會多元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節。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5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約為80%男性比20%女性。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僱用了276名全職僱員，其中121名為男性，而155名為女性。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約為43%男性比57%女性。本公司將繼續不時監測及評估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112至182頁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審核適用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式。我們執行審計程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計量研發成本	
誠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披露，貴集團錄得重大研發（「研發」）成本約人民幣508,441,000元。貴集團的大部分研發成本包括向合同研究組織（「CRO」）及合同開發製造組織（「CDMO」）（統稱為「外包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 與該等外包服務供應商的研發活動均有詳細的協議記錄且通常於一段較長的期間內執行。與該等外包服務供應商的研發活動的費用乃根據研發項目的進度計入損益。 我們將研發成本的計量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研發成本金額重大且存在未在適當財務報告期內記錄產生的研發成本的風險。 相關披露包含在財務報表附註2.4和3中。	我們的程式包括（其中包括）： 1. 了解及評估研發成本計量相關的控制措施的設計，並測試其運行有效性； 2. 以抽樣方式審查了與外包服務供應商簽訂的合同，並根據對項目經理的詢問以及對證明文件及外包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外部進度報告的檢查，評估了研發項目的完成情況； 3. 取得外包服務供應商的外部確認；及 4. 評估了管理層建立研發成本計算基礎所採用的方法，並採用管理層的方法重新計算了應計研發成本。 我們亦閱讀及評估了貴集團對於研發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出具的相關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倘我們基於已執行的工作，認定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實現公允列報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並審閱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審計工作。我們僅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惠玲（執業證書編號：P0527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12,119	503,992
銷售成本		—	—
毛利		612,119	503,9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09,770	104,090
研發開支		(508,441)	(451,376)
行政開支		(75,774)	(74,210)
其他開支	8	(17,881)	(2,859)
財務成本	9	(3,334)	(1,608)
稅前利潤	7	116,459	78,029
所得稅開支	12	(61,212)	(49,727)
年內利潤		55,247	28,30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56)	533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的匯兌差額		(31,193)	22,08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1,549)	22,61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3,698	50,919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3,698	50,91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4		
基本			
一年內利潤		人民幣0.09元	人民幣0.04元
攤薄			
一年內利潤		人民幣0.09元	人民幣0.04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0,234	29,347
使用權資產	16	12,084	23,471
其他無形資產	17	4,200	4,82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	141,75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47,598	28,96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5,867	86,61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7,750	61,0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72,509	233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1	1,277,967	1,669,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49,007	289,531
流動資產總值		2,127,233	2,020,43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26,742	124,425
有息銀行借款	23	291,699	–
租賃負債	16	8,634	11,017
流動負債總額		427,075	135,442
流動資產淨值		1,700,158	1,884,9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26,025	1,971,60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3,147	13,2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47	13,269
資產淨值		1,922,878	1,958,33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44	44
庫存股份		(3)	(3)
儲備	25	1,922,837	1,958,295
總權益		1,922,878	1,958,336

徐耀昌
董事

喻紅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44	(3)	5,490,207	44,708	302,146	(3,878,766)	1,958,336
年內利潤	-	-	-	-	-	55,247	55,24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及本公司匯兌差額	-	-	-	-	(31,549)	-	(31,54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549)	55,247	23,698
購回股份	-	-	(96,152)	-	-	-	(96,152)
歸屬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	24,408	(20,020)	-	-	4,38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32,608	-	-	32,608
於2025年12月31日	44	(3)	5,418,463	57,296	270,597	(3,823,519)	1,922,878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人民幣1,922,837,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958,295,000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6	(4)	5,492,986	115,613	279,529	(3,907,068)	1,981,102
年內利潤	-	-	-	-	-	28,302	28,3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及本公司匯兌差額	-	-	-	-	22,617	-	22,61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617	28,302	50,919
購回股份	-	(2)	(76,316)	-	-	-	(76,318)
註銷股份	(2)	2	-	-	-	-	-
歸屬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1	73,537	(91,644)	-	-	(18,10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20,739	-	-	20,739
於2024年12月31日	44	(3)	5,490,207	44,708	302,146	(3,878,766)	1,958,3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16,459	78,02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9	3,334	1,608
利息收入		(67,960)	(66,5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0,520	10,8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9,015	9,63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2,786	3,1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38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6	32,608	20,739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7	(2,026)	69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7	—	1,860
外匯差額淨值	7	17,292	(1,795)
		122,066	58,177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4,782)	5,0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248	2,496
		111,532	65,770
已付海外稅項淨值		(32,246)	(78,69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9,286	(12,92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6,908	54,2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374)	(4,069)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2,158)	(3,327)
提取已質押定期存款		—	7,437
存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0,288)	(2,297)
存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0,576)	—
存放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885,717)	(1,430,144)
提取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257,147	1,181,67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1,942	(196,505)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7	(10,133)	(9,463)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27	(851)	(1,608)
已付利息	27	(2,294)	–
行使購股權		4,807	6,527
購回股份		(96,152)	(76,318)
有息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91,51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6,887	(80,8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78,115	(290,2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531	578,081
外匯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18,639)	1,74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9,007	289,5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2,026,974	1,959,188
減：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1	1,277,967	1,669,657
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49,007	289,531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2018年3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藥品的研發業務。

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0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Abbisko Hongkong Limited	香港 2018年4月13日	10,000港元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上海和譽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1、2}	中國內地 2016年4月12日	人民幣（「人民幣」） 1,500,000,000元	-	100%	研發
無錫和譽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1、2}	中國內地 2020年7月28日	50,000,000美元 （「美元」）	-	100%	研發

1. 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Abbisko Therapeutics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 2020年9月25日	6,205,575澳元 (「澳元」)	-	100%	研發
北京千譽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¹	中國內地 2021年11月24日	人民幣(「人民幣」) 25,000,000元	-	100%	研發
Abbisko Therapeutics (US) LLC.	美國 2024年3月27日	-	100%	-	諮詢及管理服務

¹ 由於該等公司並未登記任何官方英文名稱，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為董事盡最大努力翻譯中文名稱所得。

²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而成。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成，惟衍生金融工具及理財產品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利(即本集團獲賦現有能力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入賬基準(續)

一般而言，大部分投票權會導致控制權的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宜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及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由此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所依據之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依據者相同。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在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交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不可交換貨幣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所用的貨幣及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列報貨幣時均具可兌換性，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參照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換算至超高通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生效

³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儘管部分章節沿用自《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且變動有限，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至以下五個類目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分組（匯總及分類）及位置提出更高要求。部分先前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內，其已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了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做出了相應細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需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在分析新規定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無公眾問責性且須有一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該準則於2025年10月作進一步修訂，以：(i)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刪除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規定；及(iii)將與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衡量指標相關的披露規定替換為相互參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採用該等指標的實體。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其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彼等特定財務報表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澄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權，即倘符合特定標準，可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之金融資產及合同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投資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並對初始應用日期的期初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成份)作出調整。過往期間無須重列並僅在不使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進行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本或僅提早應用金融資產分類有關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參照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同「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同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修訂本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同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本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並在無需事後確認的情況下方予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本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應同時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規定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時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規定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盈虧。至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的交易，交易產生的盈虧於投資者的損益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先前強制性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目前可供採用。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至超高通脹呈列貨幣規定，須按期末匯率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本亦規定，若實體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則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對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之境外業務比較數字採用一般價格指數進行重列。該等修訂本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要求。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隨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等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內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準則中其他各段及／或其他準則中所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並不一定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述各段的全部規定，亦不產生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澄清當承租人已釐定租賃負債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廢除，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確認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本並未闡明承租人如何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改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清除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內的若干措辭，以解決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描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人的其他各方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其剔除了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界定後，該等修訂本將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的「成本法」替換為「按成本計」。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有利市場之假設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應當是本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在當前情況下採用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去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持續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決定層級制度中各個層級間是否有轉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果一項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除外）。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大者計算，並按單個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出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這種情況下，可確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只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的特定風險的估價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有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如果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只有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減值除外）才能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可超過尚未就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這種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其發生當期的損益表內。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

(a) 該方為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該方為實體並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i) 該實體及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某一實體是另一實體（或是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某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並且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以作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將其折舊。

折舊按直線基準將廠房及設備各項之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主要年率	估計可使用年期
電子設備	19%	5年
辦公設備	19%	5年
研發設備	19%	5年
汽車	19%	5年
租賃裝修	—	剩餘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的收益及虧損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作折舊。其於落成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公允價值。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須評估有否減值。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無形資產按以下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活動軟件	1至10年
管理活動軟件	1至10年

用於研發活動的軟件之可使用年期根據軟件授權期決定，而用於管理活動的軟件之使用年期根據管理層判斷決定。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證明下述事項的情況下撥充資本及遞延：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用以完成項目的資源以及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為或包含租賃。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進行折舊如下：

物業及辦公設施	5至6年
---------	------

倘租賃資產擁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該權利以終止租賃)。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應用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對未來租賃款項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短期的機器及設備租賃(即租賃期限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不包含購買權)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視作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的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顯著融資成份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顯著融資成份影響之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首先按其公允價值加上(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息付款(「純粹本息付款」)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本息付款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同時進行。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作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於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進行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按照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同(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同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當合同條款出現變動而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嵌入混合合同(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倘適用，則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除外。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涉及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為基礎進行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同應付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比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為合同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首次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信貸虧損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首次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於評估自首次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起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合理且獲支持的數據，包括過往及前瞻性數據。本集團認為，倘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當合同付款逾期90天時，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同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

當並無收回合同現金流量的合理預期時，金融資產予以撇銷。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除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乃應用簡化方法(詳情見下文)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作出減值，並分類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以下階段內。

-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在有效對沖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需在此基礎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按以下分類而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為於近期内作購回用途而購入的金融負債，均列為持作買賣。此類別亦包括本集團所訂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未被指定為對沖關係中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對該等金融負債徵收的利息。

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只會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條件下於首次確認當日指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惟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及並無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益或虧損除外。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對該等金融負債徵收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貼現影響甚微則以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以及按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實現的盈虧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額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貸人但條款極不相同的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進行大幅修訂，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將在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目前可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遠期貨幣合同及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分別對沖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同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在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列入損益表內，惟現金流對沖的有效部分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其後在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當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將獲得償付時，償付款項可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惟僅當償付款項實際確定時）。與撥備有關的開支於扣除任何償付款項後於損益表內呈列。

當貼現的影響屬於重大，撥備確認的數額為預期日後以償付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已貼現現值金額隨時間流逝而有所增加，有關增幅會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款項計量，所依據稅率（及稅法）於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已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各報告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一切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於以下情況則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由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並未產生相同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被使用為限確認，惟於以下情況則除外：

- 倘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由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並未產生相同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有暫時性差額將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可被使用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予以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資產被變現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並以此於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且僅於以下情況下抵銷：本集團有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力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不論是對同一應稅實體還是不同的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也不論應稅實體是按淨值基礎計劃清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還是同時變現資產和清算負債，只要預期在未來的每個期間清算或收回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將可收取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乃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有關補助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以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客戶合同收入。

當合同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則約束解除。

倘合同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撥付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同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合同，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知識產權許可

本公司評估有關其知識產權許可的不可退換首付款以確定該許可是否有別於安排的其他履約責任。就確定為獨特的許可而言，本公司於許可轉讓予獲許可人且獲許可人能夠使用該許可並從中受益時的時間點確認分配至該許可的不可退還首付款收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應計基準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一段較短期間(如適用)採用實際利率法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完全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交換(「權益結算交易」)。

授出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確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在滿足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並同時相應增加權益。在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於期內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確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允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於授出日之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實時支銷。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修改時，倘符合有關獎勵之原有條款，最低開支按條款並無修改來確認。此外，就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允價值總值或對僱員有利之修改而言，按修改日期之計算確認開支。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應立即確認。

此包括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並無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誠如前段所述，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均被要求參加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中央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應付供款時，相關供款金額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報告期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末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本集團將不會更改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乃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實時確認為負債。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基本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借款成本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產生與借款資金有關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已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發生日的彼等各自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惟指定作為對沖本集團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的貨幣項目除外。該等款項於出售淨投資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屆時累計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稅項費用及抵免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計量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在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次支付或收取預付款項，本集團則須釐定各項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按當年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中累計，惟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除外。出售境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境外經營產生的商譽及收購時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的公允價值調整作為該境外經營的資產和負債，並按照期末匯率換算。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研發開支

本集團藥品研發管線產生的研發開支僅在符合下列條件時方會撥充資本及予以遞延：本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本集團有意完成及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研發管線所需的資源；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未能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釐定將撥充資本的金額須管理層就資產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將採用的貼現率及預期利益期間作出假設。於報告期，所有研發活動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涉及未來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且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的重要假設說明如下。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已為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制定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公允價值須最為合適的估值模型，估值模型視乎授出的條款及條件而定。該估計亦要求釐定加入估值模型的最為合適輸入值，包括購股權預計年期、波幅及股息率，並就以上各項作出假設。

本集團採用二項式模型計量於授出日期與僱員之間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公允價值。用於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公允價值的假設及模型於附註26披露。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貸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開發創新藥物。由於其為本集團僅有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歐盟	612,119	497,273
中國內地	—	6,719
收入總額	612,119	503,992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有關非流動資產的地域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約人民幣612,119,000元的經營收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97,273,000元）乃來自向單一客戶授出許可。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612,119	503,992

(a) 收入分類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授權收入	612,119	503,992
地域市場		
歐盟	612,119	497,273
中國內地	—	6,719
總計	612,119	503,992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612,119	503,992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處的地理位置所作出。

(b) 履約責任

對外授權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的對外授權收入為知識產權許可。就知識產權許可而言，履約責任於許可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後達成，且款項一般於轉讓完成後到期或須預先付款。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67,960	66,55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94	—
其他儲蓄	23,765	22,543
收入總額	92,919	89,099
其他收益		
政府補助*	14,794	13,196
外匯收益	—	1,79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2,026	—
其他	31	—
收益總額	16,851	14,991
總計	109,770	104,090

* 政府補助主要指用於支持研究及臨床試驗活動自中國內地政府收取的補貼、新藥研發津貼。並無與年內收到的補貼有關的未滿足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7. 稅前利潤

本集團之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	15	10,520	10,8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9,015	9,63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2,786	3,133
研發成本		489,956	431,23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6	184	770
核數師薪酬		1,750	1,800
僱員福利開支(未計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146,230	156,437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26,734	30,45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4,145	8,592
總計		197,109	195,486
外匯差額淨值	6/8	17,292	(1,79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2,026)	692
利息收入	6	(92,919)	(89,0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38	28
其他		(31)	1,860

8.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	17,29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	69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	1,860
其他	589	307
總計	17,881	2,859

9.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851	1,608
銀行借款之利息	2,483	—
總計	3,334	1,608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年內酬金披露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714	712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2,450	9,6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2	26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464	12,145
小計	21,166	22,086
總計	21,880	22,798

*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或彼等應收之花紅乃經參考彼等的表現、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酌情作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應付予個別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若干董事就其對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獲授本公司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在授予日確定，並已在歸屬期間的損益表中確認，且本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孫飄揚博士	—	—
孫洪斌先生	357	356
王磊先生(i)	—	356
徐海音女士(ii)	357	—
總計	714	712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執行董事：					
陳椎博士(iii)	—	347	33	(595)	(215)
喻紅平博士	—	2,832	131	2,678	5,641
嵇靖博士(iv)	—	4,898	88	2,559	7,545
小計	—	8,077	252	4,642	12,971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徐耀昌博士	—	4,373	—	3,822	8,195
總計	—	12,450	252	8,464	21,166
2024年					
執行董事：					
喻紅平博士	—	2,745	130	3,769	6,644
陳椎博士(iii)	—	2,755	130	3,769	6,654
小計	—	5,500	260	7,538	13,298
非執行董事：					
唐艷旻女士(v)	—	—	—	—	—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徐耀昌博士	—	4,181	—	4,607	8,788
總計	—	9,681	260	12,145	22,086

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i) 王磊先生於2021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2月2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徐海音女士於2025年2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陳椎博士於2018年3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3月3日辭任執行董事。
- (iv) 嵇靖博士於2025年3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 唐艷旻女士於2021年6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12月20日辭任董事。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名董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其餘兩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年內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6,358	8,1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7	2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961	4,048
總計	10,586	12,431

* 支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或彼等應收之花紅乃經參考彼等的表現、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酌情作出。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同為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應付予彼等的薪酬待遇。

薪酬數額介乎以下範圍且既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25年	2024年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2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
總計	2	2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既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對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6。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已在授予日確定，並已在歸屬期間的損益表中確認，且本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既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12.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後，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利得稅兩級制繳納所得稅。該附屬公司首2.0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繳稅，而餘下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繳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一間附屬公司於2022年10月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5年12月重新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因此自2022年1月至2025年12月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查一次。

澳大利亞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源自澳大利亞或於澳大利亞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澳大利亞所得稅撥備。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在澳大利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3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德國

本集團須就自一名德國客戶收取的授權收入繳納德國預扣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德國預扣稅	61,212	49,727

於2025年，本集團須就自一名德國客戶收取的授權收入繳納德國預扣稅，金額為人民幣61,211,900元。

12. 所得稅(續)

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及／或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16,459	78,029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6,746	8,353
預扣稅	61,212	49,727
地方當局頒佈不同稅率的影響	(10,412)	(8,640)
不徵稅收入	(59)	(137)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超額抵扣	(65,504)	(64,196)
不可扣減稅項的開支	5,468	3,639
未確認暫時差額	(235)	(14)
未確認稅項虧損	53,996	60,99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61,212	49,727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錄得累計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694,606,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425,463,000元)，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於五年至十年內到期)：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到期	10,034	10,034
於2027年到期	40,722	40,722
於2028年到期	81,184	81,191
於2029年到期	113,384	113,384
於2030年到期	180,823	183,711
於2031年到期	278,067	285,350
於2032年到期	602,446	610,714
於2033年到期	743,783	755,022
於2034年到期	336,626	345,335
於2035年到期	307,537	—
總計	2,694,606	2,425,46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境外附屬公司亦錄得累計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43,049,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3,366,000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相關虧損乃由已於一段時間內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故並未就相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且認為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

13. 股息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及派付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1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年內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24,666,284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633,992,967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年內已購回股份。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計算。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轉換為普通股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55,247	28,302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24,666,284	633,992,967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權激勵計劃（附註26）	15,093,392	15,601,842
總計	639,759,676	649,594,809

* 股份加權平均數計及所持庫存股份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研發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071	367	42,926	1,244	16,601	481	64,690
累計折舊	(1,418)	(285)	(25,472)	(859)	(7,309)	–	(35,343)
賬面淨值	1,653	82	17,454	385	9,292	481	29,347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1,653	82	17,454	385	9,292	481	29,347
添置	–	–	–	–	–	1,445	1,445
出售成本	–	–	(321)	–	–	–	(321)
出售折舊	–	–	283	–	–	–	283
轉撥自在建工程	381	–	1,065	–	–	–	1,446
轉撥至物業、廠房設備	–	–	–	–	–	(1,446)	(1,446)
年內計提折舊	(553)	(44)	(5,196)	(162)	(4,565)	–	(10,520)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81	38	13,285	223	4,727	480	20,234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452	367	43,670	1,244	16,601	480	65,814
累計折舊	(1,971)	(329)	(30,385)	(1,021)	(11,874)	–	(45,580)
賬面淨值	1,481	38	13,285	223	4,727	480	20,234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643	367	41,075	1,244	3,931	9,804	59,064
累計折舊	(962)	(241)	(19,937)	(697)	(2,963)	–	(24,800)
賬面淨值	1,681	126	21,138	547	968	9,804	34,264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1,681	126	21,138	547	968	9,804	34,264
添置	–	–	333	–	1,968	3,613	5,914
出售成本	(39)	–	(249)	–	–	–	(288)
出售折舊	37	–	223	–	–	–	260
轉撥自在建工程	467	–	1,767	–	10,702	–	12,936
轉撥至物業、廠房設備	–	–	–	–	–	(12,936)	(12,936)
年內計提折舊	(493)	(44)	(5,758)	(162)	(4,346)	–	(10,803)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653	82	17,454	385	9,292	481	29,34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071	367	42,926	1,244	16,601	481	64,690
累計折舊	(1,418)	(285)	(25,472)	(859)	(7,309)	–	(35,343)
賬面淨值	1,653	82	17,454	385	9,292	481	29,347

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經營運中使用之各類物業項目租賃合同。物業租賃之租期通常為5至6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對外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物業及 辦公設施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5,082
出售	(1,975)
折舊開支	(9,63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3,471
出售	(2,372)
折舊開支	(9,015)
於2025年12月31日	12,084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4,286	35,724
出售	(2,372)	(1,975)
年內累計已確認利息	851	1,608
付款	(10,984)	(11,071)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1,781	24,286
分析為：		
即期部分	8,634	11,017
非即期部分	3,147	13,269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確認之租賃相關金額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851	1,608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9,015	9,63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84	770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10,050	12,014

(d)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7(c)披露。

17.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828
添置	2,158
年內攤銷撥備	(2,786)
於2025年12月31日	4,200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5,501
累計攤銷	(11,301)
賬面淨值	4,200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9,808
累計攤銷	(5,174)
賬面淨值	4,634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634
添置	3,327
年內攤銷撥備	(3,133)
於2024年12月31日	4,82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3,343
累計攤銷	(8,515)
賬面淨值	4,828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與預扣稅相關的稅項扣除*	—	28,967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47,598	—
總計	47,598	28,967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為本集團自客戶取得的授權收入所應繳納的預扣稅超額部分。於2025年12月31日，該預扣稅超額部分已由稅務局退還。

** 增值稅進項稅額未來將持續扣減。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12,760	9,054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	35,870
其他應收款項*	14,990	16,089
總計	27,750	61,013

上述餘額中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沒有違約記錄和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非常小。

*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

20. 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72,509	23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141,751	—

理財產品購自境外值得信賴的商業銀行。

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故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使用預期收益率所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得出，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二級。

21.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已質押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6,974	1,959,188
減：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277,967	1,669,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9,007	289,531

* 指自商業銀行購入的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於2025年12月31日的年回報率介乎3.58%至5.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4.13%至5.3%）。該等存款概無逾期或減值。該等存款概無質押。

按貨幣單位劃分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明細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單位計值：		
人民幣元	29,766	198,216
美元	1,994,963	1,749,408
港元	567	6,029
澳元	1,678	5,5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6,974	1,959,18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9,766,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98,216,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授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存款日利率賺取浮動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服務應付款項	82,092	67,632
應付工資	26,684	26,105
其他應付稅項	3,528	16,142
建設及設備採購應付款項	47	1,977
其他應付款項	14,391	12,569
總計	126,742	124,4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由於期限較短，於各報告期末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3. 有息銀行借款

	2025年			2024年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11-2.60	2026	291,699	—	—	—
總計 — 即期			291,699			—

於2025年，本集團與交通銀行、招商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中國銀行簽訂無抵押貸款協議，該等銀行同意提供總額為人民幣332,510,000元的信貸額度，為期一年。於2025年，本集團動用信貸額度人民幣291,510,000元，年固定利率為2.11%至2.60%，為期一年，到期日不超過一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291,699	—
小計	291,699	—
總計	291,699	—

註：

- (a) 本集團的信用額度為人民幣332,510,000元（2024年：無），其中截至報告期末已動用人民幣291,510,000元（2024年：無）。
- (b)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價。
- (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於2.11%至2.60%之間。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股本

股份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680,105,350股（2024年：679,417,657股）普通股	7	7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44	44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79,417,657	44
已發行購股權	687,693	—
於2025年12月31日	680,105,350	44

- (i) 購回股份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購買股份支付的總額為104,624,09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6,152,547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中。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44,782份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乃按認購價每股2.774港元行使，218,882份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2.850港元行使，46,250份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3.108港元行使，150,000份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4.000港元行使，導致合共發行459,914股股份，扣除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為1,491,784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70,510元）。於行使購股權後，4.6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33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本。
- (iii) 於2025年12月31日，於年內根據股份回購及股份購買（依據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合共11,727,000股股份，以及於2024年回購的4,800,000股股份分類為庫存股份*。

* 為免生疑問，本段所述的庫存股份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概念。

25.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指股東就注資所支付的金額及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減相關成本超出股份面值的金額。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或歸屬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屆滿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或「2019年計劃」）

於2019年7月，本公司採納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及董事。根據該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83,602,800股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的影響）。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董事會有權批准2019年計劃及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單獨計劃，且股東有權批准及釐定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最高普通股總數。

並無現金結算替代方案。本集團過往並無以現金結算該等購股權的慣例。本集團將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作為以股權結算的計劃入賬。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1)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或「2019年計劃」）（續）

(a)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一至四年之歸屬期後開始並於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期結束。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購股權尚未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行使：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1月1日	1.38	6,793,695
年內沒收	1.45	(2,500)
年內行使	1.34	(2,018,080)
於2025年12月31日	1.40	4,773,115
於2024年1月1日	1.41	9,396,452
年內沒收	1.45	(785,185)
年內行使	1.47	(1,817,572)
於2024年12月31日	1.38	6,793,695

在年內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人民幣8.79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3.88元）。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1)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或「2019年計劃」）（續）

(a)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25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行使期
127,484	0.01-0.2	2019年12月1日至2029年12月1日
222,600	1.34	2020年12月1日至2029年12月1日
135,000	1.45	2021年12月1日至2030年12月1日
3,799,800	1.45	2021年12月1日至2031年6月1日
488,231	1.45	2022年9月1日至2031年9月1日
4,773,115		

2024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行使期
257,502	0.01-0.2	2019年12月1日至2029年12月1日
516,137	1.34	2020年12月1日至2029年12月1日
210,000	1.45	2021年12月1日至2030年12月1日
4,812,556	1.45	2021年12月1日至2031年6月1日
997,500	1.45	2022年9月1日至2031年9月1日
6,793,695		

* 倘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而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50,64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70,281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有4,773,115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1)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或「2019年計劃」）（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透過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董事及專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期將於一至四年的歸屬期後開始，並於不遲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的日期結束。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2025年1月1日	4,425,250
年內授出	4,606,372
年內沒收	(286,250)
年內歸屬	(2,094,500)
於2025年12月31日	6,650,872
於2024年1月1日	21,847,000
年內沒收	(586,500)
年內放棄*	(6,431,022)
年內歸屬	(10,404,228)
於2024年12月31日	4,425,250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2024年2月及2025年1月代表一名僱員及若干董事（其權利已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歸屬）支付個人所得稅款，並從有權歸屬予該僱員及該等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中扣除6,431,02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結算本集團代其支付的個人所得稅。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1)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或「2019年計劃」）（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期如下：

2025年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行使期
62,500	2023年3月1日至2032年3月1日
1,022,500	2023年6月1日至2032年6月1日
75,000	2023年9月1日至2032年9月1日
459,500	2023年11月1日至2032年11月1日
150,000	2024年3月17日至2033年3月17日
275,000	2024年6月1日至2033年6月1日
4,606,372	2026年9月29日至2035年9月29日
6,650,872	

2024年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行使期
12,500	2022年12月1日至2031年12月1日
125,000	2023年3月1日至2032年3月1日
2,145,000	2023年6月1日至2032年6月1日
150,000	2023年9月1日至2032年9月1日
1,299,000	2023年11月1日至2032年11月1日
281,250	2024年3月17日至2033年3月17日
412,500	2024年6月1日至2033年6月1日
4,425,250	

年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3,653,12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而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人民幣11,570,39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585,371元）。

年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有6,650,872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9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僱員、董事或顧問過往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根據該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48,723,430股股份（經計及股份分拆的影響）。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自開始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董事會有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且股東有權批准及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最高普通股總數。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授出其他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以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或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一至四年之歸屬期後開始並於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期結束。

並無現金結算替代方案。本集團過往並無以現金結算該等購股權的慣例。本集團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作為以股權結算的計劃入賬。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購股權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1月1日	3.07	3,840,193
年內授出	15.99	6,343,508
年內沒收	2.98	(156,250)
年內行使	2.95	(459,914)
於2025年12月31日	11.65	9,567,537
於2024年1月1日	3.03	4,265,000
年內沒收	2.63	(217,500)
年內行使	2.63	(207,307)
於2024年12月31日	3.07	3,840,193

在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人民幣8.9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23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25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行使期
1,500,000	3.62	2023年6月1日至2032年6月1日
1,013,639	2.63	2023年11月1日至2032年11月1日
235,000	2.72	2024年3月17日至2033年3月17日
475,390	2.51	2024年6月1日至2033年6月1日
6,343,508	15.99	2026年9月29日至2035年9月29日
9,567,537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2024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行使期
1,700,000	3.62	2023年6月1日至2032年6月1日
1,282,521	2.63	2023年11月1日至2032年11月1日
337,500	2.72	2024年3月17日至2033年3月17日
520,172	2.51	2024年6月1日至2033年6月1日
3,840,193		

* 倘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於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以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經考慮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採用二項式模型在授出日期估計。下表載列所適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2025年	2024年
股息率(%)	0.00	不適用
預期波幅(%)	46.30	不適用
無風險率(%)	3.01	不適用
行使倍數	2.2至2.8	不適用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17.5	不適用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作出未來趨勢指標的假設，惟亦未必為實際結果。計量公允價值時並無列入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7,086,236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而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人民幣6,731,445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97,562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有9,567,537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普通股增加9,567,537股。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3)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4年4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透過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董事及專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根據該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48,723,430股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的影響）。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開始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期將於一至四年的歸屬期後開始，並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或承授人僱傭終止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起計十年的日期結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2025年1月1日	7,482,500
年內授出	2,981,924
年內沒收	(1,206,875)
年內行使	(1,655,625)
於2025年12月31日	7,601,924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期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行使期
258,750	2025年4月1日至2034年4月1日
4,361,250	2025年9月1日至2034年9月1日
750,000	2026年4月22日至2035年4月22日
2,231,924	2026年9月29日至2035年9月29日
7,601,924	

年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0,611,61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672,430元），而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人民幣14,055,946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285,307元）。

年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計量。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3)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有7,601,924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僅授出以現有股份作為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故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股本架構，悉數歸屬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普通股增加。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就物業及辦公設施的租賃安排，並無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添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有息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24,286	24,286
租賃付款	—	(10,984)	(10,984)
出售租賃	—	(2,372)	(2,372)
利息開支	2,294	851	3,145
於2025年12月31日	2,294	11,781	14,075

	有息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35,724	35,724
租賃付款	—	(11,071)	(11,071)
出售租賃	—	(1,975)	(1,975)
利息開支	—	1,608	1,608
於2024年12月31日	—	24,286	24,286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內	10,984	11,071
經營活動內	184	770
總計	11,168	11,841

28.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就以下項目計提撥備 廠房及機器	—	17

29.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30. 關聯方交易**(a)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喻紅平博士	1,474	—
嵇靖博士	1,068	—
總計	2,542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0. 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8,808	21,0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8	6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425	15,29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31,751	36,99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2,058	2,0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2,509	—	72,50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141,751	141,7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026,974	2,026,974
總計	72,509	2,170,783	2,243,29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6,530
有息銀行借貸	291,699
總計	388,229

於2025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2,058,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297,000元）按攤銷成本計量，而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約人民幣96,53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2,178,000元）按攤銷成本計量。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24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10,297	10,29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3	–	2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959,188	1,959,188
總計	233	1,969,485	1,969,71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2,178

3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2,509	233	72,509	233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定期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其他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3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確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結果，以進行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均按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交易)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本集團投資的理財產品投資為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採用基於具類似條款及風險的該等工具市場利率的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評估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

定期存款的公允價值乃採用現時可得年期、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類似的工具的息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2,509	-	72,509

3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33	-	23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年內，就金融資產而言，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為現金以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此等風險的政策，相關風險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匯率變動。

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日期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前虧損及本集團權益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敏感度。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	稅前虧損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96,991	96,99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96,991)	(96,991)
倘人民幣兌澳元貶值	5	84	84
倘人民幣兌澳元升值	(5)	(84)	(84)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8	28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8)	(28)
202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85,201	85,20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85,201)	(85,201)
倘人民幣兌澳元貶值	5	277	277
倘人民幣兌澳元升值	(5)	(277)	(277)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302	302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302)	(302)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其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客戶如欲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則須遵守信貸核査程序。此外，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資產)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只與其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並無要求抵押品。集中信貸風險由客戶／交易對手按地理區域及行業部門管理。由於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不同部門及行業，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合同未折現付款所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5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有息銀行借款	—	291,699	—	291,69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96,530	—	96,530
租賃負債	—	9,020	3,201	12,221
總額	—	397,249	3,201	400,450

2024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82,178	—	82,178
租賃負債	—	11,757	13,714	25,471
總額	—	93,935	13,714	107,649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獲得最大的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4.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2,288,837	2,109,58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1,751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30,588	2,109,58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406	26,4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2,509	233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618,446	1,227,9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488	175,336
流動資產總值	1,076,849	1,430,03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613	44,891
流動負債總額	45,613	44,891
流動資產淨值	1,031,236	1,385,14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461,824	3,494,727
資產淨值	3,461,824	3,494,727
權益		
股本	44	44
儲備	3,461,780	3,494,683
總權益	3,461,824	3,494,727

* 截至2025年及2024年末，本公司擁有Abbisko Holding Limited的直接權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餘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1,965,461	1,818,817
集團內交易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投資	323,376	290,768
總額	2,288,837	2,109,585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權益概要如下：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匯兌波動		總額
				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44	5,490,207	44,708	247,052	(2,287,284)	3,494,727
年內利潤	-	-	-	-	57,445	57,44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匯兌差額	-	-	-	(31,192)	-	(31,1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1,192)	57,445	26,253
購回股份	-	(96,152)	-	-	-	(96,152)
歸屬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24,408	(20,020)	-	-	4,38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32,608	-	-	32,608
於2025年12月31日	44	5,418,463	57,296	215,860	(2,229,839)	3,461,82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匯兌波動		總額
				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6	5,505,893	115,613	224,968	(2,336,686)	3,509,834
年內利潤	-	-	-	-	49,402	49,4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匯兌差額	-	-	-	22,084	-	22,08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2,084	49,402	71,486
購回股份	-	(89,223)	-	-	-	(89,223)
註銷股份	(2)	-	-	-	-	(2)
歸屬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73,537	(91,644)	-	-	(18,10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20,739	-	-	20,739
於2024年12月31日	44	5,490,207	44,708	247,052	(2,287,284)	3,494,727

36. 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2026年3月2日批准及授權發佈財務報表。